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肖前）读书笔记（首稿）

序

人大从去年开始对各哲学专业的初试专业课里基本上都没有“马哲原理”的考科，肖前的《马哲原理》则成为公共的必备参考书。我前不久才拿到此书，所以准备起来稍显匆忙，不过我想还是尽量尽快做完第一遍复习，并愿意和大家一起分享。有所欠缺之处，期待各位的批评与指正。谢谢！

综观历年试题，人大马哲考试特点是，理论性与现实性都很注重，与当年时事联系紧密。

考研试题大多是基础知识的考点，例为名词解释题、简述题，和论述题三大类。名词解释一般以传统的定义解释为最佳（有不少同学很有自己的见解和创新精神，很值得赞赏，但我想说的是那是你考上之后的事，那样说出来才有分量。个人愚见，不苟同者还请见谅！）。如参考书上或是《马哲小词典》上的解释都是可以的。简述题答题要点包括：先解释观点，再阐明其内涵和意义，有的题目要你谈个人见解时方可说上几句，但一定不要反“政治”，这是原则问题。论述题答题原则类似简述题，在内容上适当扩展，意义上更深入分析，尽量答得有层次性、有逻辑性，要饱满。适当时可恰如其分地表达个人见解，点到为止即可。

好了，不再赘述其它。下面我先就目录方面做个总体分析。

肖前的这本《马哲原理》分上下册，共为十八章。相对非马哲专业的参考书而言，算是比较细致的一本。可见的是人大对马哲的重视十分。上册部分有九章，下册九章，从书目的编排上看像是从一般到个别，从理论到实践，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总体而言，马哲还是四个部分内容，唯物论，辩证法，认识论，和历史观。其中前三个部分是基础部分，历史观是最重要的部分，也是出题的倾向所在。（当然这也是我个人看法了）

由于非马哲专业的考试在历年试题中都以中西哲史为考科，从04年起才改考“马哲原理”所以参考来源很有限，因此我们最好能参考下马哲专业的考题，主要是分析每年的考试重点与方向性的东西。

去年已考过章节为：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十六章。其实重点部分也就是这几章了。

当然在我们的第一遍复习中每一章都要仔细看看，在以后的复习就只要看重点部分。

第一章 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

这章有三节内容，分别是哲学及其社会功能、哲学的基本问题，和哲学的历史发展。不大可能出名词解释，但简述题的可能性还是有的。如：为什么说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为什么说马哲是时代精神的精华？

第一节 哲学及其社会功能

一、什么是哲学

马克思曾说过，“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是文明的活的灵魂”。哲学是从总体上概括地把握时代的内容，集中地反映时代的本质特征，从而体现着时代精神的精华。凡是真正的哲学都是该时代人类智慧的一种理论升华。哲学的基本内容就是世界观和方法论。

世界观，就是人们对于包括自然界、社会和人的精神世界在内的整个世界的一般看法和根本观点。世界观是通过人们观察和处理各种具体事物时采取的态度和方法表现出来的。哲

学是人们关于世界的总的看法或根本观点，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又为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一切活动提供一般的、普遍的方法，并且是关于这种一般的、普遍的方法的学问，即方法论。哲学就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

哲学作为关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学问，是经过了理论的加工和概括的。哲学是关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理论体系，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只有这样，哲学才能真正成为智慧之学，成为时代精神的精华和文明的活的灵魂。

二、哲学的特点

1、哲学的特点，首先表现在对象方面。

哲学的研究对象始终是人与世界的关系。哲学与具体科学在对象上的区别实质上就是一般与个别或特殊、全局与局部、整体与部分、无限与有限的区别

2、哲学的特点，还表现在它的思维方式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和抽象性。

黑格尔指出：“哲学的认识方式是一种反思。”这种反思，实质上就是对人处理和驾驭自己同外部世界的关系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及其所创获的成果的总结、概括。这种总结、概括就是哲学把握人与世界的总体性关系的基本思维方式，它必然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和抽象性的特点。

三、哲学的功能

总体而言，哲学是关于各种具体科学知识的总结和概括，它同其他各种具体科学知识一起构成人类的知识体系；哲学又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同其他的社会意识形态一起构成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体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哲学作为一种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整个社会意识形态体系中，乃至再整个人类精神世界中，都处于核心的地位，其者统摄一切的灵魂的作用。哲学能够把精神世界中的各种因素有序地组织起来，并推动它们按照一定的程序、方式和方法协调地发挥作用。

具体来说，哲学的社会功能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哲学作为人与世界的关系的总体性的理论反映，提供了一个哲学意义上的包括人在内的世界图景，即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它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反映世界的本质，论证人在世界中的地位，结实人与世界的复杂多样的关系，从而为人们处理和驾驭同外部世界的关系规定了一般的思维和理论前提，这种前提总是舌头在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和创造理想世界的活动中。这是哲学的世界观功能。

其次，哲学作为最高层次的方法论，是人们处理和驾驭自己同外部世界关系的基本规范和准则。哲学的方法论原则是人的思维方法的核心，对各种具体的方法起着制约作用。因此，掌握正确的哲学方法论，是提高人的思维水平、完善人的思维方法的根本途径，而这也正式哲学能够汽笛人的智慧的根本表现。

第三，哲学具有一种独特的批判功能。哲学以一种批判性态度对人与世界的现实关系作出评价。因此，哲学往往作为信念、理想从而也作为价值观对人们起着导向和激励的作用。

哲学是人类争取自由的精神武器，在人们的精神世界中，哲学作为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作为最高层次的方法论，作为最宏观的信念、理想和价值观，这三个方面是互相制约、互相协调、统一地发挥作用的。并且，哲学在各种具体的实证科学领域和具体的时间活动领域，都有普遍的指导作用，作为社会历史主体的自我意识的最高表现形式，哲学在民族、社会、国家的历史发展中起着长期的、稳定的作用。

第二节 哲学的基本问题——思维和存在的关系

一、哲学基本问题的形成和提出

恩格斯首先提出了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

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是人们处理和驾驭自己同外部世界的关系的一切活动所必须解决的一个根本问题。如何回答这个问题，是解决一切哲学问题的前提和几春，并由此而形成了不同的哲学派别与哲学形态。

二、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

- 1、第一性问题：思维和存在或精神和物质何者是本原。也即——本体论问题。
- 2、同一性问题：思维和存在是否是同一的，是否可以认识。也即——认识论问题。
- 3、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的关系：哲学中的认识论必须以本体论为前提和出发点。

总之，思维与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具有本体论的意义和认识论的意义两个基本的方面。

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基本哲学派别

两大派别或两大阵营：唯物主义 <——> 唯心主义（是哲学上的党派性）

如何回答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的问题，即本体论问题，是划分两大派别的唯一标准。在哲学史上有所谓的二元论，认为思维和物质是平行的，同为世界的本体。二元论试图调和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但最终还是陷入唯心主义的结局。

1、唯心主义：认为思维、精神是本原的、第一性的。有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两种基本形态。

A. 客观唯心主义认为某种客观的精神或原则是先于物质世界并独立于物质世界而存在的本体，物质世界（或现象世界）则不过是这种客观的精神或原则的外化和表现，前者是本原的、第一性的，后者是派生的、第二性的。时常和宗教有着密切的联系。

B. 主观唯心主义把个人的某中主观精神如感觉、经验、心灵、意识、观念、意志等看作是世界上一切事物产生和存在的根源与基础，而世界上的一切事物是由这些主观精神所派生的，是这些主观精神的显现。必然导致唯我论。

2、唯物主义：总的特点是，肯定物质、自然界是本原的、第一性的，而思维、精神则是由物质、自然界所派生的、第二性的。在整个历史上，也有不同的发展形态。按基本特征，大体可分为三种：

A. 古代的朴素的唯物主义，是最初形态。基本特征——试图在某些具体的有形物体中，在某些特殊的东西中，寻找具有无限多样性的自然现象的统一。

B. 近代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即机械唯物主义。基本特征——承认世界的物质性，但却用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解释世界，看布道世界上的事物和现象之间的普遍联系与变化发展或只承认机械的联系与运动。具有机械性与形而上学性和不彻底性。

C.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唯物主义发展中最彻底、最科学的形态。基本特征——有机统一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唯物主义的历史观。不仅重视理论解释世界，而且强调实践地改造世界，是实践的唯物主义。是迄今唯物主义哲学发展的最高形态，最具科学性和革命性。

3、对两大派别的正确认识

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是两条根本对立的哲学路线。从总体上看，唯心主义路线是错误的，唯物主义路线是正确的。但不能只是简单地否定唯心主义。唯心主义产生的根源：社会阶级的根源、认识论根源。（不结果实的花）

4、对世界存在的本质是什么的问题的回答——形成了两大派别。

对世界是怎样存在的问题的回答——形成的是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两种观点。

第三节 哲学的历史发展

一、哲学的历程

哲学这一独特的社会意识形态从萌芽到正式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真正的哲学是在人类进入文明时代、进入奴隶社会以后形成的。在每个发展历史时期都交叉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斗争。

古代 —— 唯物：德谟克利特 辩证法：赫拉克利特

唯心：柏拉图 形而上学：巴门尼德

欧洲中世纪 —— 哲学成立神学的婢女，形成了一种特殊形态的经院哲学。

西方近代哲学 —— 唯物：哥白尼 培根 斯宾诺莎 费尔巴哈

唯心：贝克莱 休谟 康德 黑格尔

二、科学的分化与哲学的发展

哲学与科学的分化

哲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它同具体科学的关系是辩证的，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哲学与具体科学的共同点：二者一样都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概括。在实践经验的关系上，其不同点又是哲学比较间接、概括，具体科学比较直接、具体。除此，哲学以具体科学为基础和知识源泉；具体科学以哲学为指导。

首先，哲学依赖于具体科学，是具体科学的进步推动了哲学的发展，给哲学提供了新的知识源泉。其次，具体科学的发展离不开哲学，以具体科学为基础和知识源泉的哲学，反过来又给予具体科学以世界观和一般方法论的指导。是哲学所特有的功能。

三、哲学的发展与文明的创造和演进

文明的创造与演进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现象，对于人类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具有根本性的意义。哲学是人类文明创造和演进的产物，它又是人类文明的核心和灵魂，对人类文明的创造与演进起着不可缺少的制约和导向作用。二者的惯技实际上也就是哲学与其时代特征的关系。有如下内涵：

第一，哲学理论地把握文明创造与文明演进过程中的合理性与现实性的辩证法。哲学作为人类文明的结晶和活的灵魂，就是这种辩证法的集中体现，它反过来又对于促进文明的创造和演进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哲学的批判推进人类文明的创造和演进。哲学的批判并不是单纯的否定，而是同时包含着建设、创造，是破与立的统一。因此，哲学的自我批判和对文明诸形态的批判，才能对文明的创造与演进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并成为哲学与文明共同进步的机制。

第三，哲学为人类文明的创造与演进提供指南。人类文明的创造和演进的方向与进程，离不开哲学的指引。

总之，哲学的发展同人类文明的创造与演进是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哲学是在人类文明的创造与演进过程中，通过对一定时代的文明创造活动及其成果的结晶的集中和提升而形成的，并作为文明的核心和灵魂而存在，反过来又对文明的创造与演进起着促进、推动和指引的作用。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科学的世界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发展中的伟大变革。

19世纪40年代产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类历史发展和哲学发展的必然产物。首先它是适应无产阶级变革资本主义旧世界、解放全人类的革命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同时，它又是以往科学和哲学发展的总结，是人类以往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积极成果的理论结晶。它以实践的观点为基础，合理地解决了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从而实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历史观的统一以及唯物主义认识论和本体论的统一。从其理论特征上看，又是革命性、批判性和科学性的高度统一。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类历史发展和哲学发展的必然产物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的社会历史前提

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新的历史时代为新哲学的创立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政治经济上，19世纪30—40年代这一时期，时代精神的主旋律已开始由资产阶级的争取政治平等的民主革命运动转变为无产阶级的争取人类解放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任何争取解放的阶级斗争，尽管必然地具有政治的形式，归根到底都是围绕着经济解放进行的。”物质性的经济关系这一历史的决定性因素的发现，使得对历史的唯物主义解释成为可能，进而使得完整的、彻底的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创立成为可能。

自然科学上，一些揭示自然界各种物质形态之间的联系和发展的科学纷纷建立和发展起来。尤其是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的原理以及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三大发现，给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的产生提供了可能。

社会科学上，应古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对资产阶级社会进行经济解剖，创立了劳动价值论，高度评价了生产劳动的作用。这些重要成果，都为对于历史的唯物主义解释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思想资料。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的理论前提

以往哲学从两个方面提供了新世界观产生的前提：一方面，以往哲学对于人与世界关系的有益探讨积累了具有积极意义的思想材料；另一方面，以往哲学与时代精神的背离及它所包含的内在矛盾为新哲学的形成提供了由此出发的问题。

在近代哲学中，法国唯物主义与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代表着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两种对立的方向，它们对于新世界观的形成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法国唯物主义：是一种感觉论、经验论的唯物主义，把肉体感受性视为人的本质。一方面论证了自然界的客观实在性，另一方面又陷入对社会历史的错误理解，否认人的任何选择自由得出极端决定论即宿命论的结论。法国唯物主义并没有彻底地解决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也就没有合理地解决自由与必然的现实对立的问题。

德国古典哲学：对于哲学基本问题的解决采取了同法国唯物主义截然对立的方式，抽象地发展了人的能动性的一面，把能动的自我意识视为人的本质。其进步意义在于，把思维与存在理解为一种思维对于存在的把握活动，具有历史性的活动，肯定了矛盾存在的合理性，并肯定了扬弃矛盾。其局限性在于，只是虚幻地而不是真实地解决了思维与存在、自由与必然之间的现实对立的问题。

费尔巴哈哲学：“使唯物主义重新登上王位”。其哲学是一种“人本学”唯物主义，认为思维和存在的统一在人身上得以实现，人就是肉体与灵魂的统一。费尔巴哈哲学的积极意义在于它不仅打破了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的统治，而且试图探讨思维与存在统一的现实基础。其局限性在于，费尔巴哈以抽象的人为基础所实现的思维与存在的统一仍然只能是一种抽象的同一，从而对于自由与必然的现实对立也就只能提供一种抽象的解决方式。

三、马克思主义创立的进程

新的哲学世界观的历史使命在于为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的革命斗争提供理论的指导，因而这种哲学的创立是与共产主义的理论和运动密切相关的。因此，新哲学的创立首先就是要消除以往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论的空想性质，科学地说明和论证共产主义的历史必然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对于共产主义的必然性的科学论证，它的创立也经历了一个过程。大体上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的标志是《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手稿中，马克思初步提出了物质实践的概念，力图把人的本质、社会生活的本质归结为实践，把全部历史归结为生产劳动的异化

与扬弃异化的辩证运动过程。但是，这种对于实践概念的规定并不完备，在理论上无法说明异化劳动的起因，陷入循环论证的逻辑困难。于是进入下阶段的探索。

第二阶段进程是以《神圣家族》为标志的。在《神》中，马克思暂时防下列异化劳动理论而转到力图将法国唯物主义印象辩证法这一方向上。继承了从自然存在出发的唯物主义传统，一些重要观点，诸如要求从经济状况和工业状况的不同去理解归国家和现代国家的不同等等，显然都已超出了法国唯物主义的眼界，但这里主要之点还是在出发点上强调了物质利益的基础作用，为能阐明物质利益与历史发展的中介关系，即未能归根到底从物质生产活动去说明历史发展，从而说明共产主义的历史必然性。

第三个阶段是以《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为标志，综合唯物论和辩证法，就是一方面把辩证法的能动性、历史性因如唯物论，另一方面对唯心的辩证法进行彻底改造，使其运动主体现实化。这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人的活动是能动与受动的统一，是受动性制约下的能动，是对其受动条件的能动改造。是一种“感性的物质活动”即物质实践或物质生产活动。至此，实践概念就最终得到了完备的规定，人的本质也由此而获得了完全的现实的理解。马克思进一步指出，时间活动同人与外部自然之间的交换，是主客体之间互相创造、互相规定的历史运动，也是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主体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规定的历史运动。这种互动的中介的现实形式是分工，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也是一定历史阶段上生产力发展的必要条件。这样，共产主义的必然性被置于生产力发展的必然性的基础之上，共产主义的理论也就获得了完全科学的论证。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以实践范畴为核心的完整的理论体系

实践概念的完备规定和实践观点的确立，是实现哲学上的伟大变革的关键。实践的观点规定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独特方式，它是唯物论与辩证法的统一、自然观与历史观的统一、认识论和本体论的统一的基础。马克思主义哲学以体现能动性与受动性的统一的实践范畴作为自己理论体系的核心，它也就必然具备革命性与科学性高度统一的理论特征。

一、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首要的基本的观点（重点理解）

实践范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最为核心、最为基础的范畴。在实践范畴的基础上，马克思主义哲学超越了以往的全部哲学，构成了一个唯物论与辩证法相统一、自然观与历史观相统一、本体论与认识论相统一的完整严密的理论体系。

〈1〉实践观在唯物论与辩证法统一过程中的实现

马克思主义哲学扬弃了对于经验概念的两种抽象规定，改造为能动性与受动性相统一的实践概念。马克思主义哲学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物质实践活动原则，就是一种唯物主义的现实的能动性原则。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实践理解为一种客观的活动，一种能动的现实存在，与此同时就克服了旧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经验概念的缺陷。以实践为基础，唯物论和辩证法这两种哲学传统获得了统一。

〈2〉实践观在自然观与历史观统一过程中的实现

以实践概念为基础去解决哲学的基本问题，把思维与存在的统一理解为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现实的历史过程，揭示了人的实践的本质和人类社会生活的实践的本质，也就逻辑必然地要将唯物主义的原则贯彻于社会历史的领域，使哲学唯物主义彻底化，成为完备的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社会历史的唯物主义理解，不仅肯定了自然界对于人的先在性，而且更在于把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关系即物质生产实践作为全部人类历史的现实基础，也就把历史的观念带进了自然领域。同时，实践概念不仅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础，也是唯物主义自然观的基础。自然过程和历史过程是密切相联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运用实践的观点，

揭示了自然史和人类史的相互制约关系，从而使自然观与历史观统一起来。

〈3〉认识论与本体论也在实践概念的基础上达成了统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既在实践概念的基础上建立了作为存在论或本体论的自然观和历史观，也在同一实践概念的基础上建立了它的认识论。实践是以物质工具为中介而对于对象世界的实际的把握，认识则是以语言符号为中介而对于现象世界的观念的把握或象征性把握。两种把握活动应当是彼此一致且互为前提的。而且，认识归根到底是以实践为基础的。所以，实践的观点不仅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体论即自然观和历史观的首要的基本的观点，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首要的基本的观点，这两个方面在实践概念的基础上获得了统一。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革命的批判的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本质上是革命的、批判的。其革命性、批判性特征，不仅在于它公开申明自己服务于无产阶级批判旧世界、创造新世界的人类解放事业，而且更在于这种哲学本身就内在包含着革命性、批判性的规定。这种革命性、批判性的规定在逻辑上内含于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之基石的实践概念之中。

实践作为人类的基本存在方式，是人对于外部自然的一种否定性关系。物质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构成全部人类活动的基础。物质生产作为人对自然的否定性关系，是人类一切否定性即革命性活动之源。马克思主义哲学把人类的自由解放作为自己的宗旨，它也就必然要把革命地改造现实的实践提到首位。可见，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内含否定性、革命性规定的实践概念作为自身的基础，便从根本上决定了它的革命的批判的本质。

革命性、批判性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也必然要体现在它的方法论之中。对现存事物不只是从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要同时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从主观方面去理解，也就是要从人与对象的否定性关系上去理解。这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的批判的本质在方法论上的体现。

实践作为人对外部世界的否定性活动，是一种有意识、目的的活动，一种赋予外部世界以合目的性形式的创造性活动。因此，以内含否定性、革命性规定的实践概念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必然高度尊重和弘扬人的主体性。现实而非抽象的主体性原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基本原则。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整严密的科学的理论体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实践范畴作为解决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的基石，不仅决定了它在本质上是革命的和批判的，而且决定了它在本质上是科学的和客观的，是革命性与科学性的高度统一。

理论的科学性是理论内容的客观真理性和逻辑形式的严密性、完整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客观真理性不仅在于它是在实践中产生并经过实践检验过的真理体系，而且在于它本身就内在地包含着客观性原则，因为实践概念中内含着客观性、受动性的规定。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还体现在它逻辑上的严密性、完整性。马克思主义哲学运用实践的观点彻底唯物地解决了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从而为彻底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历史观、认识论和价值论的建立确立了自觉的理论前提。因而，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内容方面的客观真理性和平等性的逻辑严密完整性达到统一，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性的完整表现。

科学性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体现于方法论上，便是要求以客观的态度对待事物，对待人的实践活动。客观性原则同样是马哲的一个基本原则，它不仅是一个构建科学的世界观的原则，也是一个科学的方法论的原则。

马哲的科学性与革命性都是它的内在的本质规定，二者不是相互分离的，而是在实践基础上的辩证的统一。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当代世界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发展

马哲是以实践范畴为核心的、革命性和科学性高度统一的科学理论体系，它深深地根植于实践，必然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总结工人运动的实际经验和科学发展的新成果的基础上，在批判旧哲学中产生的。它的形成经历了一个由不成熟走向成熟的过程，这既是一个批判和清算旧哲学的过程，也是一个发现和克服自身内在的矛盾的过程。

马哲的整个历史证明，它是和整个人类社会历史的进步、无产阶级与广大人民群众的解放事业同呼吸、共命运的。这也正是它的实践性的充分体现。因此，我们既要在实践中坚持马哲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又要在实践中不断地丰富和发展它的具体内容。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自然科学

马克思和恩格斯自觉地总结自然科学和工业的发展以推动哲学的发展。当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加深了人们对许多哲学问题的新的认识。这一切展示了物质世界普遍联系和永恒运动发展的自然科学的生动画面，极大地丰富了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本体论。由于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日益复杂和自然科学理论自身的迅速变化，也提出了新的认识论和方法论问题。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

（一）马哲与现代西方哲学的具有本质差异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主要表现在：

第一，阶级属性不同。马哲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理论体系。现代西哲派系林立，“主义”繁多，反映着西方社会不同阶级、基层和集团的不同利益，总体上说，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适应资产阶级不同方面的需要而产生的。

第二，理论实质不同。马哲立足于实践，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现代西哲从其主流来说，它们都没有摆脱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阴影。

第三，社会作用不同。马哲是服务于无产阶级事业的具有鲜明实践性的理论体系。现代西哲除了直接为资产阶级的政治利益服务之外，有不少哲学流派长期脱离实际社会的发展。

第四，发展形态不同。马哲是具有统一性和稳定性的哲学，它是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它有强大的自我更新的能力。现代西哲派别林立，形态多变。它的两大主流即科学主义与人本主义思潮。这两种思潮在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研究目标方面常常各走极端、相互抵触。马哲则成功地实现了科学与人的辩证统一。

（二）对现代西哲的正确认识和研究

首先，研究现代西哲，有助于坚持和捍卫马哲。

其次，研究现代西哲，也有利于发展马哲。

四、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

马哲在中国的命运，已经同中国人民、国家和民族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20世纪以来，中国人民逐渐认识并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并在中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下，推翻了旧社会的三座大山，走上了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道路。

今日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巩固和壮大，仍然深切地需要马哲的理论指导；而今日中国的马哲，也迫切需要在中国社会主义实践和当代世界的发展中进一步发展和建设自己。二者的健康发展和紧密结合，不仅是整个中华民族光明前途的保证，也是马哲在中国得到繁荣和发展的保证。

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需要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内在需要和本质特征之一。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

第三章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第一节 世界的物质性

一、对世界统一性的不同认识

在哲学史上，对世界的统一性问题始终存在着不同的认识。

唯物主义 —— 物质本体论

唯心主义 —— 精神本体论

二元论 —— 世界有两个本质，精神和物质彼此独立平衡

不可知论 —— 世界的本质问题是不可知的

实证主义 —— 本体论问题是哲学应予拒斥的形而上学的假问题

人类实践和科学的历史证明，只有唯物主义对世界统一性的认识才是正确可靠的。

旧唯物主义的缺陷：机械的、形而上学的、不彻底、不完备的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提出了自己正确地理解物质概念的方法论原则。他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对对象、显示、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没有把人的活动本身理解为对象性的活动。”

物质概念是任何唯物主义哲学的最为基本的范畴，是建造全部体系的基石。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一种唯物主义，它对于物质概念的规定，自然也在自己的整个理论体系中具有根本性的意义，对于这一意义，从以下几方面把握：

首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概念体现了自然观与历史观的统一，是构成彻底化的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出发点。

其次，马哲对于物质概念的理解体现了唯物论与辩证法的统一。

再次，马哲的物质概念体现了本体论与认识论的统一，为认识论奠定了唯物主义的坚实基础。

马哲对于物质概念的这一规定，坚持了唯物主义哲学路线，继承了以往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并将其提高到现代唯物主义的水平。

三、现实世界的客观实在性

目前仍然有两个重要的领域，长期成为唯心主义同唯物主义对现实世界的客观实在性问题相抗衡的阵地。这两个领域是：同人的主观活动相联系的社会历史，现代科学所发现的微观粒子运动。

人类社会的客观实在性：

社会存在是由现实的人、自然环境以及人所创造的生产工具等物质实体要素所构成的有机系统，它的本质内容就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社会存在具有客观实在性。

微观领域的客观实在性：

唯心主义 —— 歪曲科学的成就，否认微观世界的客观实在

马哲 —— 自然科学在当代的所有成就都是对辩证唯物主义的新的证实，微观世界是客观物质世界整个大系统的一个层次、一个组成部分，同宏观世界一样，具有客观实在性。

第二节 物质世界的存在方式

一、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

A、哲学运动观的首要问题是什么在运动，即运动的主体是什么。

（1）唯心主义和宗教 —— 只存在精神的运动，或者是精神产生了物质的运动，运动的主体是精神。

* “唯能论”的争论 —— 一是主张“能量是唯一的实在和物质与精神的本原”；二是否定物质是运动的承担者即主体。

（2）形而上学唯物主义 —— 否认运动是物质所固有的、贯彻始终的本质属性，认为事物本来是不运动不变化，后来即便有所变化，也只是由于外力的推动而引起数量上的增减和位置的移动。

* “宇宙热寂论”的争论 —— 从终点上否认世界的运动。认为宇宙最后必将归于绝对静止。

（3）马哲 —— 把运动理解为存在的根本方式，从物质和运动彼此统一的高度理解世界，坚持物质和运动彼此不可分割的观点。

B、运动的绝对性和相对性问题。

（1）运动是绝对的、永恒的、无条件的。绝对运动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泉源。夸大静止否定运动的绝对性，必然导致形而上学的不变论。

（2）静止（平衡、稳定）是暂时的、有条件的，是相对的。相对静止是运动的特殊形式和量度，是物质分化的前提和条件。夸大绝对运动否定相对静止，必然导致相对主义和诡辩论。都是片面、错误的。

二、时间和空间是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

物质世界运动的基本形式是时间和空间。

时间是指物质运动的持续性、间隔性和顺序性。任何事物的存在总是一个过程，运动都有一定的速度。同时，事物运动的不同状态又以彼此存在的间隔长短、顺序先后表现着相互联系的关系。

空间是指物质运动的广延性、伸张性。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有一定的体积，活动都有一定的范围。同时，任何事物与它并列的事物之间都各占一定的位置和规模，表现着相互作用的关系。

唯心主义 —— 否认时间空间客观性

旧唯物主义 —— “绝对时空”观，割裂时空与物质运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

辩证唯物主义时空观 —— 关于时间和空间是物质运动的表现形式和普遍特性的观点，深刻地反映了人类对时空本质的正确认识：

第一，时间、空间、物质、运动之间彼此不可分离。

第二，时间、空间的客观性表现为它们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的绝对性和具体形态的相对性，是绝对和相对的辩证统一。

第三，割裂时间、空间同物质运动之间具体的、辩证的联系，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在时空观上的共同特征。

三、物质世界的无限性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中包含了对物质形态的多样性及其运动变化的永恒性的肯定，它认为物质世界本质上是无限的，是由无数具体的物质形态及其运动在空间和时间上的有限和无限的辩证统一所体现的无限。

科学的发展不断地证实着时空的无限性。有两个基本事实：一是科学已经证实物质不灭、质量和能量守恒与转化是物质世界的普遍规律；二是人类对宇宙的认识是不断扩展的。这两个基本事实为出发点和前提，必然引出物质运动和转化的无限性及作为物质存在形式的时空的无限性的结论。

唯物辩证法认为时空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是有限和无限的对立统一。有限和无限不是彼此隔断、绝对对立的，而是相互转化的。整个物质世界的无限性由无数具体物质运动

的有限时空所构成，并且通过各种有限时空的不断生灭、转化表现出来。一方面，无限要以有限为前提。另一方面，有限也要以无限为前提。任何有限时空都是无限时空的环节和部分，有限包含着无限。

第三节 意识对物质的依赖性和相对独立性

唯心主义——夸大意识作用，主张世界统一于精神。

旧唯物主义——主张世界的物质性，看不到意识的能动反映，甚至把意识归结为某种物质实体。

二元论——把意识看成是与物质独立平行的世界本质。

马克思主义——以彻底唯物的、实践的、辩证的观点看待意识，合理结实了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一、意识是物质的最高产物

意识是物质的最高产物，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意识的起源的基本观点。

第一，从人类意识的自然发生过程看，意识是物质普通具有的反映特性长期演化的结果。

第二，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人脑是意识活动的器官，是它的物质承担者。人类的意识和思维的发生，离不开人脑这种高度发达的、特殊物质形态的形成。

第三，意识是社会的产物。劳动与社会实践是人的意识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动力。人的劳动与动物的活动有本质区别。人们的劳动协作、社会交往以及由此产生的语言，是意识产生的又一重要条件。

可见，作为人脑的机能，人类意识的产生不仅有自然界进化的基础，更有社会发生的基础。意识是自然界进化到产生人类社会的接，以人自己的特殊生存方式——劳动和实践为决定性条件而产生的。

二、意识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

马克思说：“观念的东西不过是反映在人脑中，被转换成为思想形式的物质世界。”

唯物主义对意识本质的科学理解和规定：意识（包括感觉、思想等等）的真正本质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

A、从内容上看，人的一切意识形式都联系着一定的意识内容。这些内容总的说来都是人与世界的相互关系在人的大脑中的反映，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

〈1〉对象意识，即人作为主体在头脑中以一定的形式反映作为对象的客体，包括客体的存在、运动，外部世界的联系和规律等等

〈2〉自我意识，即人作为主体对其自身的存在、地位、状态和需要等等的意识。使自己与对象区别开来的意识。

〈3〉思维方式，或意识活动的主体结构模式、图式、定势等等，即人在处理各种精神活动材料中所使用的方式、方法、程序等等的总和。思维方式是人的意识活动中最深层的、相对稳定的形式。

B、从反映形式上看，意识有不同层次的存在形式

〈1〉感觉：是认识的起点，是一切复杂的意识现象的基础。特点——意识与外部世界的直接联系。

〈2〉知觉：是在各种感觉材料基础上对客观事物的整体形象进行综合反映的结果，而表象则是保存在人脑中的感觉映象的再现和重组。

〈3〉思维：是意识的高级形式。特点——间接性和抽象性。

C、意识的正确与错误之分

意识的内容是否如实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是区分正确意识与错误意识的界限。错

误的意识同样来源于客观存在，是对客观存在的歪曲反映。

D、意识的主观性

意识最主要的一个特征就是物质所没有的主观性。

〈1〉首先表现为意识反映形式的特征，如抽象性、隔离性、想象和联想中的联系等等；

〈2〉表现为不同主观条件使对事物的反映具有差别。（主体的差异性）

〈3〉意识最普遍、中重大的主观性特征，就是思维、思想、意识活动的能动性。一方面表现为意识对感性材料的改造、加工、抽象、分析、概括、综合和推演的能力，是意识的内部能动性，是造成认识、理论、观念和计划等等的内在基础；另一方面表现为意识向存在、向实践飞跃的能力，即意识指导、控制和调节人的物质活动的能力，是意识的外部能动性，是形成人的有意识、有目的活动的基础之一。

意识的主观性并不是绝对独立自存的，而是以客观性为前提和基础的。反对快大意识形式主观性而否定意识内容客观性的唯心主义；反对否定意识的主观性而导致抹杀物质与意识区别的庸俗唯物主义；反对忽视意识主观性的机械唯物主义。

三、意识的能动作用

在物质决定意识的前提下，意识对物质有巨大的反作用。

〈1〉意识的能动性首先表现在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爱变革客观世界的过程中进行的。

〈2〉更重要的表现是它对人类实践的指导作用。

〈3〉还表现在对人体生理活动的控制上。医学实验证明：意识、心理因素对人的健康状况有重要的影响，可以引起或者抵制人体生理和精神的疾病。

同时，情感、意志、直觉、灵感、顿悟等非理性形式以及其他意识形式，在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各自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必须反对形而上学的机械论，必须反对唯心主义。正确运用和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要求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既要充分发挥主体的能动性，又要尊重客观规律和客观物质条件的制约，把二者统一起来。

第四节 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证明

一、自然界的物质统一性的证明

现代科学所提供的各种事实材料说明，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其物质性。

地址科学证明，人类所在的地球是一个圈层结构的物质实体，它由地核、地幔、地壳、地表、大气圈等各层构成。

现代天文学证明了各种天体的物质统一性。

现代物理学证明微观粒子和场都是客观存在的物质形态。现代生命科学的发展同样证明，生命现象是物质与动的特殊形式。

二、人和自然的物质统一性的证明

马克思对人 存在和本质的科学揭示，使唯物主义达到了它的彻底形态，对世界物质性的理解实现了全面的、完整的统一。

第一，人来自于自然界，是自然界长期演化的最高产物。人本身就是物质世界、自然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二，除了自然的存在形式之外，人还有自己特殊的社会存在方式，这种特殊存在方式就是以生产劳动为基本形式的社会实践。劳动、实践本身就是物质世界最高级、最复杂的运动形式。

第三，人类的存在虽然是有意识、有目的的，但人的意识首先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人脑这种特殊物质的功能；其次，意识的内容是“反映在人脑中，被转换为思想形式的物

质世界”；再次，人类由于意识性而具有的活动的目的性是受外部物质世界所限定的，人的目的只能实现于物质世界的规律所容许的可能性范围内。

第四，人类的社会实践不仅是造成人类所特有的各种特征，使人类和自然界形成主客体分化的原因，也是沟通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统一联系，使人类和自然界统一起来的基础。

总之，通过人和自然界的统一，可以从现实的最高形态上，说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在人类社会中的具体表现及其辩证形式。

三、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哲学意义

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是彻底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基石，是建立科学的、完整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起点。是正确的思想路线和工作方法的理论基础。

因此，要划清几个界限。

与宗教迷信划清界限；

与唯心主义划清界限；

与二元论、不可知论划清界限；

与机械唯物主义划清界限。

第四章 物质世界的联系和发展

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是辩证法学说的总特征。联系和发展的统一即是辩证唯物主义决定论原则的客观基础。把握世界的联系和发展，就是要把握辩证法唯物主义的条件论、过程论和决定论，把握辩证法关于世界联系和发展的规律体系。

第一节 世界的普遍联系

一、事物之间的普遍联系

在哲学中，联系是一个普遍性极大的范畴，它概括了一切事物、现象、过程之间及其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

联系是普遍的。包括两重含义：一是指世界上一切事物、现象和过程都不能孤立地存在，都与周围的其他事物、现象和过程这样或那样地联系着，整个世界是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二是指任何事物、现象、过程内部的各个部分、要素、环节也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的。

联系是客观的。联系的客观性指联系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联系的客观性、普遍性的根据在于：第一，世界万物具有共同的本质和基础。联系的普遍性根源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第二，任何具体事物的客观存在和运动本身都必然表现为一定的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第三，事物可以互为中介，千差万别的事物之间可以通过无数“中介”或过度环节而联系起来，构成一个无限的总体系列。可见，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本身是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中介的普遍性、存在和运动的不可分割性的体现。

要进一步理解联系的普遍性，还必须把握“中介”、“差别”这两个哲学范畴。

中介，是指两个事物之间的中间联系、中间层次。任何事物之间不论存在多大差异，都可以通过中间联系沟通起来。中介具有“间”性，具有沟通性，具有过度性。

差别，普遍联系的观点，以承认事物之间的差别即其确定的界限为前提的。唯物辩证法指出，差异和界限只能在事物的相互比较中存在，没有联系也就无所谓区别；而差异双方总是互为中介、互相过度的。因此，具体的差异和界限具有相对性。差别在本质上也是联系的一种方式，即以对立的方式发生的联系。

二、普遍联系中的系统

在当代，普遍联系的思想走向具体化和伸层化的重大成果之一，就是科学的系统观的确

立。科学的系统观是具体全面地揭示对象的系统存在、系统关系及其规律的观点和方法。其基本特征是，如实地把事物、过程当作系统，以对系统的深入、全面的把握。

“系统”，一般被规定为“有组织的和被组织化的全体”，或“以规则的相互作用又相互依存的形式结合着的对象的集合”，实质上是泛指由一定数量相互联系的因素所组成的相对稳定的统一体。

系统是事物由于客观的普遍联系而形成的存在形态，它具有一系列的重要特征：

首先是整体性特征，这是系统的本质特征。整体性，是指系统中的诸多要素作为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而起作用。表现为：第一，系统对外来作用能作为一个整体作出反应，而不管受到外来作用的是其中哪个部分。第二，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具有它每个要素都不单独具有的性质和功能，亦称为“系统质”。

其次是结构的有序性特征，即系统内部结构具有层次等级式的组织化特征。保持内部结构的相对稳定性和内部活动的方向性、顺序性。

最后是内部结构优化趋向的特征，即系统的分系统或要素之间的结合趋于强化整体功能的特征。组织化程度高即系统性强的事物，其内部结构优化（严密、有序、高效）的程度也就越高。

系统的上述特征显示了事物普遍联系的深刻性和具体性。构成科学系统观和方法论的主要原则有：整体性原则、综合性原则、开放性原则、协调性原则、定量化原则、最优化原则等等。

三、辩证唯物主义的条件论

辩证唯物主义的条件论，是普遍联系的观点在工作方法和思想方法上的运用。条件论认为，一切事物的存在和发展都是有条件的，即使改变条件、创设条件本身也是有条件的，任何事物的存在、运动、发展，只有“有条件”这一点才是无条件的。这就要求我们应当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这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的体现。

“条件”是普遍联系范畴的具体化，它指同某一事物相联系的、对该事物的存在和发展发生作用的诸多要素的总和。普遍联系揭示的是联系的共性、普遍性，条件则是每一个具体事物与周围事物的具体联系，揭示的是联系的个性、特殊性。

条件也是多种多样的，有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一般条件和特殊条件，必要条件和非必要条件，决定条件和非决定条件，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等等。不同的条件，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所起的作用各不相同。同时，条件具有可变性。人们可以发挥主观能动性，改造条件和创设条件。

第二节 世界的运动发展

一、运动、变化、发展

联系的观点和运动、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世界观在同一层次上的两个方面，它们表达的是对同一对象世界客观本性的认识。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根本原因正在于事物的普遍的相互联系。一方面，任何运动都存在于、表现于事物的内部和外部因素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之中，运动就意味着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另一方面，任何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本身的现实表现都是一种动态的过程，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就意味着运动。普遍联系和运动的统一，体现了唯物辩证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性质，也体现了它的辩证法全面性特征。

在辩证法范畴体系中，运动、变化、发展是属于同一序列的范畴。运动是一切物质的根本存在方式；变化也是运动，侧重于强调运动中所发生的一般内容，即事物内部和外部联系的演变；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范畴，就是在运动、变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揭示物质世界运动的整体趋势和方向性的范畴。发展是指前进的变化或进化，即指事物从一种质态转变为另一

种质态，特别是指一种上升运动。

运动、变化和发展之间的关系通过物质的运动形式及其相互转化表现出来。不同的物质运动形式是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并依据一定条件相互转化的。

二、世界发展的方向性及其表现

世界发展的方向性问题，实际上是指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运动形式之间的转化和过渡的问题。现实世界中多种多样的变化从总体上说有三种方向的运动：〈1〉单一水平的转化，即同一等级运动形式间的变化；〈2〉下降的运动，即从高级形式向低级形式、从有序向无序、从较复杂向较简单的变化；〈3〉上升的运动，即同下降相反的变化。

单一水平的转化带有局部的、暂时的性质。其实质上是处于另两个方向变化的从属地位的一种过渡性、准备性的状态。下降的运动不是发展的唯一方向，也不是发展的主导趋势。上升的运动，是现实世界变化的整体趋向和主流。

唯物辩证法关于现实世界发展方向性的理论深刻地阐明了现实世界中运动变化的多向性与定向性、上升与下降、前进与后退之间的统一，从而全面地、辨证地阐明了发展的总体方向性特征。

首先，肯定发展的基本方向是前进、上升的运动，并承认具体变化方向的多阳性。

其次，在现实的发展过程中，上升、前进也不是单一的、鼓励的过程，它还伴随有第二个分支即下降的、后退的过程。

再次，发展中的上升、前进也不是绝对的、直线式的，而是包含着局部的或暂时的倒退、停滞在内的曲折前进的运动。

三、辩证唯物主义的过程论

关于世界运动变化发展的思想也就是“过程论”的思想。“过程”范畴和“系统”范畴一样，标示着人类对于世界永恒发展和普遍联系的认识的深化。“系统”侧重于揭示世界的联系，而“过程”则侧重于揭示世界的发展。“过程”范畴是包含存在、时间、空间、结构、层次、运动的方向等等在内的总体性的辩证法范畴。

恩格斯指出：“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即认为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其中各个似乎稳定的事物以及它们在我们头脑中的思想映象即概念，都处在生成和灭亡的不断变化中，在这种变化中，前进的发展，不管一切表面的偶然性，也不管一切暂时的倒退，终究会给自己开辟出道路”。

辩证唯物论的过程论思想主要包含以下三个重要的方面：

第一，一切事物都是过程，世界是过程的集合体。

第二，前进的发展是事物和世界总过程的主导方向。

第三，承认世界是过程的集合体还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是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根本分歧之一。

把辩证唯物主义的过程论思想贯彻到底，就要坚持新陈代谢是宇宙间普遍的永不可抵抗的规律。一切过程的总的方向和基本趋势是新事物的产生与旧事物的灭亡。新事物，是指合乎历史发展总趋势的、进步的、必然向前发展的、具有远大前途的东西。旧事物则是历史发展过程中足见丧失其存在必然性的、日趋灭亡的东西。

新事物必然取代旧事物，是由新旧事物的本质特点和事物发展的辩证本性所决定的：第一，新事物符合历史的前进方向，适合于它存在的历史条件。第二，新事物是在旧事物的“母胎”中孕育成熟的，扬弃了旧事物的精华与糟粕。第三，在社会历史领域内，新事物是社会上先进的、富有创造力的人们创造性活动的产物，为社会生活演化的进程所肯定。

第三节 世界联系和发展的规律性

一、世界联系和发展的规律体系

范畴与规律

世界的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是通过一系列的基本环节而实现和战线的。对于这些基本环节的逻辑反映即是唯物辩证法学说的基本范畴。各个基本环节之间的内在关系则是世界联系和发展的本质即规律性。

在唯物辩证法学说里，范畴和规律没有实质的区别。范畴即基本概念是由词或词组表达的，而规律（科学规律）则是判断，它由两个以上的概念组成，其中包括基本概念即范畴。规律实际上就是范畴之间的关系。唯物辩证法是一个范畴体系，也是一个规律体系。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和规律都是从不同方面揭示事物联系和发展的一般性质，其中，质和量、对立和统一、肯定和否定等范畴所揭示的唯物辩证法规律体系的三个规律主体——质量转化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其核心是对立统一规律，其理由是：

第一，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和变化发展的内在源泉。第二，对立统一规律是贯穿于其他规律和范畴的中心线索。第三，矛盾分析法是最根本的认识方法，把握事物的对立统一是辩证认识的实质。总之，把握对立统一规律是理解世界的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坚持唯物辩证法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关键。是否承认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世界观对立和斗争的焦点。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

决定论是人类探究万事万物何以如此的理论，是关于事物具有因果联系性、规律性、必然性的理论。辩证唯物主义丰富了决定论的内涵，把决定看成是一种说明事物和过程的普遍制约性、规定性的理论，从根本上说也就是对于世界的联系和发展的统一的理解。

决定论作为一种理论和学说是随着人类实践和认识的发展而深化的。大体经历了三种不同的形态，即自发决定论（不系统）、机械决定论（不彻底，导致预成论、宿命论、唯心主义目的论）和辩证决定论的形态。

马哲所主张的是辩证的决定论原则。辩证的决定论是对于世界的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相互统一的全面、辩证的理解。它首先是一种决定论，即承认事物和过程的存在、运动具有普遍的制约性和规定性。同时，它对客观决定关系的理解又是全面的、辩证的。它立足于物质形态及其普遍联系形式的无限多样化的基础，既承认一般的、普遍的决定关系，又指出这种一般是一般是通过多种形式的特殊和个别而存在的，因此不把某中特殊的决定关系混同于一般。辩证唯物论的决定论原则的确立，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奠定了又一块坚固的基石，是人类自觉的能动的实践活动最有力的武器之一。

第五章 世界联系和发展的基本环节

唯物辩证法分为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客观辩证法，是指客观事物或客观存在的辩证法，包括自然界社会和认得实践活动的辩证法。作为客观辩证法，世界联系和发展的各个基本环节之间是无所谓先后顺序的。主观辩证法，是一种辩证的思维。是人的认识和思维活动中的辩证法，是对客观辩证法的反映，作为形式的主观辩证法和作为内容的客观辩证法是同一的。作为主观辩证法，从辩证法学说理论体系的逻辑构成来说，各个基本范畴的排列则应有一个大体符合人类认识史的顺序，但这种排列的合理性也是相对的。

第一节 整体与部分

一、整体与部分的含义

整体与部分或哲学史上的一与多，历来被看作是一对既互相对立又相互依存的辩证法范

畴。整体与部分，亦称全局和局部。

二、整体与部分的辩证关系

整体与部分、一与多之间的辩证关系，就在于它们双方的互相对立和互相依存。具体的说，对于整体和部分的辩证关系，主要应把握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整体与部分的互相包含。第二，整体与部分的互相转化。实际上只是讲整体与部分区分的相对性。第三，整体不一定等于部分之和。如果从哲学上加以全面概括，这里有三种情况：〈1〉整体具有部分根本没有的功能，不是功能大小问题。〈2〉整体功能大于各个部分功能之和。〈3〉整体功能小于各个部分功能之和。

三、作为思维形式的整体与部分（思维形式的辩证关系即主观辩证法）

整体与部分是一对重要的逻辑范畴，对于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具有重要的方法论的意义。

首先，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是综合和分析的思维方法的客观基础。

其次，人们在实践中应当力求整体的最优化，使其发挥出更大的功能。这就要注意调节各个部分之间的关系，使之互相协调，互相推动。

最后，整体是由部分构成的，部分从属于整体，因此我们在一切活动中都应该有全局观念或整体观念。同时，也要充分重视部分的作用。

第二节 个别与一般、特殊与普遍

一、个别与一般、特殊与普遍的含义

严格来说，个别与一般应是指个别性和一般性，特殊和普遍应是指特殊性和普遍性，它们是整体与部分这对范畴的深化。个别的东西有许多属性，其中有些属性是个体特有的，就是个别性或称个性，其中有些属性是许多个体共同具有的，就是一般性、普遍性或共性。个别与一般，特殊与普遍都是交织的相对概念。一般性有高层次与低层次之分。低层次的一般性相对于高层次的一般性来说，便是特殊性。马哲在唯物主义基础上把握到了个别性与一般性的统一。

二、个别与一般、特殊与普遍的辩证关系

个别与一般、特殊与普遍之间是相互包含又相互转化的。

个性，即指个别的东西的属性，其中不仅有它独具的属性，也有它与同类个体所共有的属性。个性包含了共性，个性离不开共性。同样，共性也包含了部分个性，共性离不开个性。特殊性与普遍性的相互包含与此类似。

个性与共性、特殊性与普遍性之间的互相转化表现于两种情况。一是地位的转化，如个性相对于更低层次的个体来说成为共性，共性相对于更高层次的共性来说成为个性。另一种是在同一关系中个性变成了共性，或共性变成了个性。

三、作为思维形式的个别与一般、特殊与普遍

个别与一般这对范畴反映了世界联系和发展的客观规律，同时也成为人们的思维规律，成为人们认识世界的重要思维形式。运用这一思维形式，需要把握以下要点：

第一，个别与一般、特殊与普遍是相互依存的、不可分割的，因此，没有任何两个事物是绝对不同或绝对相同的。

第二，个别与一般都是抽象概念，一个事物的个性和共性究竟是什么，需要以事实材料为依据进行具体的分析。

第三，对事物的个性和共性的认识都不能简单化。个性与个性间、共性与共性间都是有区别的。有的个性表现，有的不表现共性；有的共性是，有的不是事物的本质属性。

个别与一般、特殊与普遍这两对范畴在人们的认识过程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人们认

识的目的是指导实践，只有获得规律性认识即普遍性认识才能指导实践。因此，认识必须从事物的个性中寻求共性，从特殊性中寻求普遍性，这就是要从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同时，共性与个性、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统一的原理对中国革命和建设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第三节 相对与绝对

一、相对与绝对的含义

部分与整体及现实的具体事物，个别与一般涉及具体事物的属性，相对与绝对可以说是这两对范畴的综合。个性或特殊性限于个别的东西或特殊的领域，是相对的；共性或普遍性则超出了个别的东西或领域，是绝对的。

相对，就是有对、有条件、有限。绝对，就是无对、无条件、无限。而相对与绝对的区别也是相对的。绝对与相对不可分离。

二、相对与绝对的辩证关系

相对与绝对既是互相对立的，又是互相依存的。所谓绝对的东西包含相对的东西，指绝对的东西是由无数相对的东西构成的；而所谓相对的东西也包含绝对的东西，则是指相对的东西包含绝对性或绝对因素。割裂绝对和相对的辩证关系，以绝对来排斥相对的观点，就是绝对主义；以相对来排斥绝对的观点，则是相对主义。

实践作为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既有不确定性又有确定性。一方面，不应把实践标准及其所检验的认识绝对化；另一方面，又必须承认只要经实践检验是符合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理论就不可能被根本推翻，就包含了绝对性或绝对真理的因素。

三、作为思维形式的相对与绝对

任何事物都具有相对与绝对两个方面，因此，我们在认识任何事物的时候，都要善于把二者统一起来。把绝对和相对这一对范畴作为思维形式加以正确运用，就是要防止绝对化的思维方式，即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可以表现为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

第四节 原因和结果

一、原因与结果的含义

原因和结果是世界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链条中的重要一环。一切事物或现象都处于普遍联系、互相制约之中。每一种都是由另一些现象引起的，它自己也必然要引起另外一些现象。一种现象对于它引起的现象来说是原因，对于引起它的现象来说就是结果。事物、现象之间这种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就是因果关系。

二、原因与结果的辩证关系

原因与结果具有相互排斥、相互对立的一面，同时它们又有相互依存、相互包含、相互转化的一面。因果关系是矛盾的统一体，是对立面的统一。因果关系是极其抽象的概括，具体的因果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复杂的。这就是因果关系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问题。

三、作为思维形式的原因与结果

如何自觉地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因果观来应用因果关系的思维：

首先，在探索原因时，不能仅仅依据前件与后件的几次重复出现便断定前件是后件的原因。其次，在实践中根据某中因果关系用原因引起一定效果，不能只看见原因的作用，还必须看到结果对原因的反作用。最后，因果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在探索原因或预测效果时，必须探索各式各样的原因或效果，并加以区别。

第五节 偶然与必然

一、偶然与必然的含义

偶然与必然范畴是因果范畴的深化。现实世界中任何事物都既有偶然性，也有必然性。

偶然与必然指事物存在的状态或发展的趋势。必然性和偶然性是揭示客观事物发生和灭亡的不同趋势的一对范畴。必然性是指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一定要发生的、确定不移的趋势；偶然性是指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并非确定发生的不确定趋势。必然性实际就是规律性。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补充和表现形式。

二、偶然与必然的辩证关系

必然性与偶然性是事物联系和发展中两种对立的趋势，但二者又是统一的，是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首先指逻辑上的相互蕴涵；其次指在事实上的不可分离。辩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原理需要结合新的科学事实加以深化。应着重弄清楚以下几个问题：首先是概然性或几率问题。其次是微观粒子的不确定性问题。最后是人的活动的不确定性问题，也是历史决定论问题。

三、作为思维形式的偶然与必然

把必然与偶然这对范畴作为思维形式，也就是把这一原理运用于认识过程。有以下几点说明：

第一，从偶然性中发现必然性是科学认识的根本要求之一。这实际上也就是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过程。但并不是说可以忽视偶然性。

第二，把规律区分为动力学规律和几率统计规律是正确的，是对必然性理论的发展。

第三，偶然性和必然性在人类社会领域除了具有与在自然界一样的共同的关系以外，还有一种特殊的关系，即必然性是通过人的有意识活动来开辟道路的。

在社会领域，还应当把必然和偶然这对范畴同必然和自由这对范畴结合起来加以运用。

第六节 形式与内容

一、形式与内容的含义

形式与内容是构成事物的两个方面，事物的形式与内容的矛盾及其运动，也是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得以实现的基本环节。形式与内容有多层含义，大致可归纳为以下三层：

- 〈1〉形式和内容表示外壳或外姓和内核。二者可以分开存在。
- 〈2〉形式和内容表示物质与质料、模型与材料。二者的区分是相对的。
- 〈3〉形式是内容的外部表现，内容是形式的内部根基、依据和实质。

唯物辩证法讲的形式与内容一般是就第二、第三层含义而言的。

二、形式与内容的辩证关系

任何事物或现象总有内容与形式两个方面，总是内容与形式的矛盾统一体。这两个方面同样是存在着即相互对立又相互依存的关系。形式与内容之间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其所处地位的变化或转化，实际上只是讲的形式与内容区分的相对性。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作用于内容。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形式与内容的辩证运动。

三、作为思维形式的形式与内容

形式和内容这对范畴作为思维形式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在人的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中，都要求把握对象的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并把它们辩证地统一起来。反对否定形式作用的观点，也反对形式主义。

第七节 现象与本质

一、现象与本质的含义

现象与本质是揭示客观事物的外部表现和内部联系相互关系的范畴。任何事物都具有现象与本质两个方面。本质总是类的本质，即一类事物之所以区别于他类事物的最根本的东西，因此它是普遍性、共性，但并非共性都是本质。由于事物的种类是分层次的，本质也是分层次的，根据深浅层次的不同而分为多极本质。现象，是本质的具体表现，即该事物的各种个性、特殊性、具体性的总和。本质是内容，但现象不一定是形式，内容也不一定都是本质。

二、现象与本质的辩证关系

现象和本质是对立的，也是统一的。二者相互区别，现象是事物的外在方面，是表面的、多变的、丰富的；本质是事物的内在方面，是深藏的、相对稳定的、比较深刻、单纯的。因而现象是可以直接认识的，本质只能间接地被认识。也相互依存，现象是本质的现象，本质是现象的本质。本质只能通过现象表现出来，现象只能是本质的显现，它们之间是表现和被表现的关系。二者也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其转化正是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相互转化的客观基础。本质变现象只能理解为本质表现为现象；现象变本质应理解为现象表现本质，现象越丰富，表明事物的本质也越深刻。同时，现象和本质的关系是复杂的。同一现象可以表现不同的本质，同一本质也可以表现为不同的现象。

三、作为思维形式的现象与本质

现象与本质这对范畴作为思想形式，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第一，本质和现象的对立统一，使科学认识成为必要的和可能的。

第二，要揭示事物的本质，必须从事实材料出发，即从关于现象的认识出发，不能脱离现象而凭空地把握事物的本质。

第三，在通过现象认识本质的过程中，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是经常出现的两种片面性，必须注意防止。

第八节 可能与现实

一、可能与现实的含义

可能与现实是揭示事物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相互关系的范畴。现实，是指一切有内在根据的、合乎必然性的存在，事物的这一特性就叫做现实性。现实和现实性这一范畴是客观实在的事物及其种种内在联系的综合。可能，是和现实相对立的范畴，指包含在事物之中的、预示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事物的这一特性就叫做可能性。

二、可能与现实的辩证关系

可能和现实是一对矛盾范畴，同样有着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二者截然不同，又相互依存的。它们相互规定、相互包含。可能和现实、可能的东西和现实的东西是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事物的发展就是一个可能和现实不断地相互转化的过程。可能与现实的关系是十分复杂的，是同可能性本身存在着种种不同的区别密切联系的。有可能性与不可能性的区别；有现阶段可以实现的可能性和只在将来阶段才可以实现的可能性的区别；还有两种相反的可能性的区别；最后是可能性之大小的区别。

另外，注意抽象可能性的问题。

三、作为思维形式的可能与现实的

可能与现实或可能性与现实性这对范畴作为思维形式，对于人们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也具有重大的方法论意义。

首先，这对范畴为人们在认识和实践中正确地发挥主观能动性提供了依据。可能转化为现实，现实又转化为新的可能，这是事物自身发展的客观过程。

其次，人们从事任何工作，可能性分析在实践活动中是有必要的，也是重要的。所以，

要做必要性分析和可能性分析。

第三，现实和可能是辩证统一的，因此，既要反对故步自封的懒汉思想，又要反对脱离现实条件的空想和幻想。

第六章 世界联系和发展的基本规律

世界的联系和发展是通过一系列的基本环节而实现和展现的，各个基本环节的内在联系即是世界联系和发展的规律。其中，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这三个规律具有根本的性质，它们是世界联系和发展的基本规律。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事物存在和变化的最基本的状态和过程；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和变化发展的内在动力；否定之否定规律更具有综合的性质，它从总体上揭示了事物发展的辩证过程，揭示了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方向与螺旋式上升的辩证形式。

第一节 量变质变规律

事物总是由量变引起质变，质变又引起新的量变，量变与质变的相互交替构成事物的上升性发展的基本内容，这就是量变质变规律。

一、质、量、度

质，是使事物成为它自身并使该事物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的内部规定性。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事物是具有一定质的事物。另一方面，质是一定事物的质，离开物质的质只是主观的抽象。质与事物自身的直接同一，使人们通过对质的把握而把丰富多样的世界区别开来，寻找不同质的事物之间的关系。

人们对事物质的两种不同把握方式——实体-属性，系统-稳定。

实体-属性，是从内在与外在的角度来把握质的。质是事物的内在规定，属性是质的外在表现。一事物的质总要通过它与其他事物的关系以及同人或主体的关系表现出来。事物的质在与他物的关系中表现出来，就是这一事物的属性。一事物与他事物的关系是复杂的，它的质也表现为多种多样的属性。人们是为了实践的需要去认识事物与区别事物的不同的质的。因此，我们必须从事物多方面的属性中抓住与实践密切相关的本质属性，确定符合实践需要的事物的质。

系统-稳定态是从事物与环境的相互作用的过程、状态来把握质的，现代控制论、系统论、信息论以及自组织理论、突变论等等揭示了这一方面的极其丰富的内容。稳定态指一个系统在一定的环境影响、干扰面前能够通过一定的信息、反馈保持自身系统的不变性。

从稳定态角度看质的规定性，与从属性看质的规定性，二者是不同的：第一，稳定态实际上是动态的，是在动态过程中自身表现出来的稳定，是多种多样变化中的稳定。属性尽管是相关性的表现，但本质上是静态的，即事物的质在这一关系中便是这种属性。第二，从稳定态角度看质，体现出质的历史演化，从而把历史过程和演化的方向引进质的研究中来。而对属性的研究则主要是从事物多属性中把握它的本质属性，从而把握事物的质，是一种横向的综合把握。

量，和质一样，也是事物所固有的一种规定性。量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事物构成因素在空间上的排列等可以用数量或形状表示的规定性。量的规定又可以区分为内涵的量和外延的量。外延的量是表示事物存在范围和广度的量，是可以用机械的方法来计算的量。内涵的量是表示事物等级程度、构成方式、功能过程的量，相对更加深刻，是不能用接写的方法来加以计算的。

量的规定性和质的规定性是不同的。质与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量却不是这样，在

一定的范围内，量的增减并不影响某物之为某物。事物的量的规定性，又如同它的质的规定性一样，也是多方面的。事物有许多属性，每一属性都有自己的量的规定性。我们在研究事物的量时，同样一步也离不开实践。区分事物的质是认识事物的开始，是认识量的前提，而由质进到量，则是对事物质的认识的深化。

体现事物质和量的对立统一的是“度”。所谓度，就是一定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是和事物的质相统一的限量。任何度的两端都存在着极限或界限，叫做关节点或临界点。度就是关节点范围内的幅度。在这个范围内，事物的质保持不变，而超出这个范围。事物的质就发生变化。

在度中，存在着质和量的对立、排斥。质规定量的活动范围和变化幅度，限制着量的增减界限；量对质也有排斥的倾向。度又体现了质和量的统一。其主要表现是：第一，度是质和量的互相结合。第二，度是质和量的相互规定。度在具体事物中是极其复杂的：〈1〉由于关系的复杂化，关节点也会多样化。〈2〉由于演化的方向性和不可逆性，度的关节点在不同方向中有不同的变化。掌握事物的度对于认识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要真正了解事物，就必须把质和量统一起来，即掌握它的度。只有了解了度，才能准确把握事物，从而为我们的实践活动提供一个正确的准则。

二、量变和质变

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变化的两种形式或两种状态。事物的变化是发生在度的范围之内还是超出度的范围，这是区分量变质变的根本标志。量变即事物的量的规定性的变化，是事物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是较小的、不显著的变化；是在度的范围内的延续和渐进是一种保持事物质的稳定性状态。质变是事物发展过程中连续性的中断，是旧质向新质转化的决定环节，它发生在新旧交替的关节点上。把握质变，把握这个关节点，就成为正确理解量变和质变辩证关系的关键。

量变和质变是有区别，但又有联系。二者的关系是辩证的，可以简要地概括为：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其原因？），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质变意义？）；质变引起新的量变，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量变—质变—新的量变，如此相互转化、相互交替，构成了事物无限多样、永恒发展的过程，这就是量变质变规律或称质量互变规律。在量变与质变关系的问题上，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根本对立的。

三、量变和质变的相互转化

量变质变规律的普遍性首先表现为，物体总是因其空间大小与质量的不同而区分为不同质的物质层次。物质世界量的分割到了一定程度总是导致事物质的差别，这是物质世界运动变化发展的基本规律，也是我们认识世界的基本出发点。量变质变规律的普遍性还表现为，不论何种层次、何种运动形式的质的变化，都是由于互相对立着的量的变化所引起的。

质量互变是客观的、普遍的规律，但在现实世界中，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关系的具体表现又是各各特殊的，是丰富多彩、错综复杂的。

量变的复杂性首先表现在量变形式的多样性上。基本可分为两种：一是数量上的增减，一是构成事物的成分在空间关系即排列次序和结构形式上的变化。量变的复杂性还表现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包含着部分质变。也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未变而比较次要的性质发生了变化，使事物的发展呈现出阶段性，可称为阶段性的部分质变，是事物的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变化的不平衡性或不均一性的一种表现；一是事物全局的性质未变而其中个别部分发生了性质的变化，可称为局部性的部分质变，是事物内部各部分之间发展的不平衡性或不均一性的一种表现。

正确地把握部分质变，应当划清两个界限：一是要把部分质变同单纯的量变区分开来；一是要把部分质变同根本质变区分开来。此外，作为质变准备的量变过程，在时间的延续上也很不相同。所有这些，都是量变形式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的表现。

质变也是复杂多样的。其复杂性首先表现在它的形式的多样性。现代突变理论是对质变形式多样性的一种说明，它用数学模型方法来考察连续变化的、由一种结构稳定态到另一种结构稳定态的突然跃迁的过程。从质变过程中的对抗和非对抗的角度，质变形式又可划分为：爆发式飞跃和非爆发式飞跃。事物不同的飞跃形式是由事物本身的性质决定的，同时又受着它所处的外部条件的制约。质变的复杂性还表现在质变过程具有量的特征。

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质变过程中有量的扩充，量变和质变之间这种既互相区别又互相渗透的关系，应当从事物内部的对立统一的关系中去把握。

第二节 对立统一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又称矛盾规律，揭示事物发展的源泉、动力及其实在的过程。因此，理解了对立统一规律也就把握了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一、辩证矛盾

矛盾是辩证法的核心范畴。在把握矛盾范畴的辩证含义时，首先必须注意把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区分开来。

逻辑矛盾，是人们的思维过程不合逻辑、违反逻辑规则造成的，它是思维中的自相矛盾，是叙述的矛盾。辩证矛盾，是指对立同一，是客观事物自身所固有的，是生活本身的矛盾。

辩证矛盾，是反映事物内部互相对立的方面之间又斗争又同一的关系的哲学范畴。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都是事物矛盾所固有的两种相反而又相成的基本属性。这两种属性的相互结合、相互作用，便构成了辩证矛盾的运动过程。

矛盾的同一性或统一性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的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体现着对立面之间的吸引、相互结合的趋势。矛盾同一性的具体表现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两种：第一，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的互相依赖。第二，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的互相贯通。其贯通性又表现于矛盾双方的互相渗透，互相包含，还表现于矛盾双方相互转化的趋势这两种情形。这种相互转化，包含着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之趋势的贯通性，最明显、最深刻地表现了对立双方的内在的同一性。

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互相排斥的性质，即互相反对、互相限制、互相否定的性质，体现着矛盾双方相互分离的趋势。不同类的矛盾其斗争性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同一类矛盾在其发展的不同阶段上，斗争性的表现形式也会不同。

斗争性和同一性是事物矛盾的两种相反的属性，但二者有时互相联系、不能分离的。

二、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事物的矛盾有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之分。某一事物自身所包含的诸要素之间的对立统一是内部矛盾，这一事物同其他事物的对立统一则是外部矛盾。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内因，外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外因。内因与外因的关系是辩证的。

内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据和第一位的原因。它是事物存在的深刻基础，规定着事物演化的基本过程和基本方向。外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第二位原因，外因的作用必须通过内因才能发挥出来。

矛盾的同一性作用：〈1〉矛盾的同一性使矛盾双方能在相互依存中得到发展；〈2〉使矛盾双方能够互相利用、互相吸取有利于自身的因素而得到发展；〈3〉矛盾双方的内在同一性规定着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

矛盾斗争在事物量变过程中的作用，就在于它推动着矛盾双方力量的变化。矛盾的斗争在事物的质变过程中作用更加显著。这个作用在于，只有通过矛盾的斗争才能突破特定事物存在的限度。但矛盾斗争并不等于发展。

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相反的基本属性，他们在矛盾运动中所处的地位是不同

的。矛盾的同一性是相对的，矛盾的斗争性是绝对的。矛盾同一性的相对性即是指它的条件性。任何矛盾的同一性都是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矛盾斗争性的绝对性是指它的无条件性。矛盾的斗争性不是局限于某一具体条件之中，而是不断地超越各种具体条件对它的制约，是普遍的、永恒的、绝对的。

第六章（补充）

三、矛盾的发展和解决

矛盾作为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是一种普遍的规定性。也即是说，矛盾是普遍的。矛盾的普遍性包括两重含义：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矛盾是绝对的。矛盾的普遍性深刻地揭示了矛盾的内在发生。

矛盾发展的特殊性或差别性，是指不同的事物或过程，其内部对立同一的具体关系各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规定了事物或过程的特殊的本质。认识矛盾的特殊性，就要从构成事物矛盾体系的诸多矛盾及其关系中去把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矛盾的发展过程由于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的相互作用而显示其不同的阶段性。

所谓根本矛盾，是指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并规定事物及其过程的基本性质的矛盾。根本矛盾与非根本矛盾相互作用的，前者规定和制约着后者，后者又影响前者，加速或延缓前者的解决，从而加速或延缓事物的发展过程，使其显示出阶段性的某些特点。

第二，矛盾的发展过程由于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矛盾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的相互作用而显示其各种矛盾力量的不平衡性。

主要矛盾，就是指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过程起着决定的作用的矛盾。其他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过程不起决定的作用的矛盾，就是非主要矛盾。二者是相互作用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第三，研究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主要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矛盾方面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就是要坚持唯物辩证法的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辩证法的两点论是有重点的，两点论中内在地包含着重点论。辩证法的重点论是以同时承认非重点为前提的，重点论中内在地包含着两点论。

第四，矛盾的发展和矛盾的解决是不可分割的。一方面，矛盾的发展一定要表现为矛盾的解决。矛盾的解决即质变开拓着矛盾发展的新的方面、新的层次，是矛盾发展的最本质的体现。另一方面，矛盾的解决又取决于矛盾的发展。矛盾的解决是多种多样的，其基本形式可分为两种：

（1）是解决矛盾的量变形式。是事物处在量变过程中解决矛盾的基本形式。

（2）是解决矛盾的质变形式。就是扬弃旧矛盾、产生矛盾，旧事物为新事物所取代。矛盾解决的质变形式也有几种形式：其一，矛盾的一方克服另一方。其二，矛盾双方“同归于尽”，为新的对立双方所代替。其三，有些矛盾经过一系列的发展阶段，最后达到对立面的融合，即融合为一个新事物。

在研究矛盾解决形式的多样形时，要特别注意区分社会生活中解决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的不同形式。在哲学上争取区分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是在政治上正确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并相应采取不同政策的理论基础，是无产阶级政党解决社会矛盾的总政策。

注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及其解决形式的多样性，就是要求对于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对具体的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

第三节 否定之否定规律

一、辩证否定

否定之否定规律认为，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和联系的环节的统一。理解辩证的否定，首先要理解辩证法的肯定范畴与否定范畴。可顶的方面是事物中维持其存在的方面，即肯定这一事物为它自身的方面。否定的方面是事物中促使它灭亡的方面，促使它转化为其他事物的方面。两个方面既对立又统一。一定意义上，肯定就是否定，否定也就是肯定。

辩证的否定具有如下性质和特点：

首先，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自身中发展出来的否定，即此物通过其内在的矛盾而达到对自身的否定，以此实现“自己运动”的。所以它是发展的环节和联系的环节的统一。

其次，辩证的否定就是扬弃。扬弃就是既有克服，又有保留，这是事物自身否定的基本特点。辩证的否定就是克服与保留的连续性和非连续性的统一。

是否承认扬弃，突出地表现了辩证否定观和形而上学否定观的对立。坚持辩证的否定观，反对形而上学的否定观，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否定之否定

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是辩证否定的三个阶段。否定之否定是整个发展过程的核心。从表现形式上看是一个螺旋式上升的曲折前进的过程，从内容上看是事物自己发展自己、自己完善自己的过程。表明事物的发展过程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曲折性的两种形式：一种是前进中的“回复”或“复归”，另一种是前进中的“倒退”或“逆转”。

第七章 人类社会的实践本质

人类社会作为最高的物质运动形式，是宇宙中最为复杂的一种存在，它同其他的自然存在、自然运动形式有着根本性质的区别。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人类社会是自然本身进入自己的否定存在的一种形式，即它由自然而来的又对自然进行着能动改造的物质存在形式。

第一节 实践和人类社会的产生

马哲认为，人是以实践为本质的存在，人在实践活动首先是生产实践活动中创造了人类社会；实践既是人从动物分化出来形成为人的基础，也是社会从自然分化出来形成为社会的基础。因此，对于社会的本质和特征，必须从实践入手并以实践为基础才能得到正确的认识。

一、人类社会的产生

自然界是人类社会产生的必要的自然前提。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人类社会产生问题上的伟大贡献，就在于它提出并确立了劳动实践的观点，从而揭示了由自然向社会、由猿向人转变的基础和机制。劳动生产是人及其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现实性基础，人就是在劳动生产中形成的。

劳动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分界线。人类的生成也起源于需要与环境的矛盾。首先，由于劳动，使古猿的不适用于抓和活动的爪，逐步变成了适合劳动的人手。其次，劳动提出了交流信息的需要，由此逐步形成了人类语言。再次，由于劳动和语言，促进了大脑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人类特有的思维器官，发展出了人类的意识、精神。最后，劳动是一种社会化的活动，正是在劳动的基础上形成了人类社会、发展了人类的文化和文明。

人和人类社会是在劳动实践中形成的，也是在劳动实践基础上不断发展的。要了解人和人类社会，首先就必须了解人类实践的本质。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人类社会历

史的最为基本的观点。

二、人类实践活动的本质

(一) 马哲产生之前，关于实践的两种观点，都离开了人的劳动生产活动去理解实践。马哲认为，实践是人类所特有的本质活动。实践活动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实践是具有客观现实性的感性活动。在实践过程中，人之所以能够把观念存在变成现实存在，就因为他是作为感性实体与感性实体发生关系，并以和感性对象相同的方式作用于外部感性对象的。

第二，实践是具有创造性的能动活动。人是有思想，有理性的动物，人的活动的实践性就在于它是有目的性的活动，活动的目的就是要使客观世界按照人的意志和要求得到改造，从而使自然对象成为满足人的需要的“为我之物”。

第三，实践是社会性的历史活动。人的实践力量是历史地形成和发展的。所以，实践尽管可以表现为单个人的个体活动，人却总是凭借人类的力量去同自然发生关系，从事实践活动的。这就是实践的社会性和历史性。

综上所述，实践作为人所特有的生存活动方式，既是把人同动物区分开来，建立人与自然之间新的更高统一和联系的基础与纽带，也是把人们结合起来，建立社会联系和形成社会统一整体的基础与纽带，同时还是实现物质东西和观念东西的相互转化，联结和沟通主观与客观关系的基础和纽带。实践活动既体现着自然对象对人的制约性，又表现着人对自然对象的自主性和能动性。实践的活动既是合规律性的活动，同时也是合目的性的活动。

(二) 实践活动的过程包括目的，手段，结果三个基本环节。

目的，是人从事实践活动的出发点。活动的目的性体现了实践的自主性和自觉性。目的本质上是一种表现“应然性”的主观东西，它要在外部对象中实现自身，必须依靠客观的手段。实践活动就是凭借一定的手段以实现目的的活动。

手段，是人对外部对象所采用的作用方式，是目的在客观对象中实现自身的中介。手段之为手段，是因为是一种能够作用于对象的现实的客观力量。它不是天然生成的自然物，而是自然材料经过改造和加工的人工创造物。

结果，是在外部世界中以客观形式实现了的主观目的。它体现着主观与客观的矛盾，理想与现状的矛盾在对象世界中的现实统一，是改变了原由自然形态的人工创造物，是符合于人的需要的“为我”存在物。

(三) 三种基本的实践形式

最能体现实践本质特征的是变革自然的生产实践，处理人与人的关系即改革社会的实践以及创造科学文化的实践这三种基本的实践形式。

在人的实践活动中，首先是谋取物质生活资料的活动，这是人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也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始源性活动。

人们创造物质生活资料，也创造社会关系。在物质生产基础上又形成了处理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调整和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即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

随着物质生产实践的发展，人类在物质生活基础上又发展出精神生活的领域，有了精神文化的创造活动。包括科学实验，文化教育和意识形态的创造。

以上三种实践形式各自执行不同的社会职能，它们在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中构成人类社会统一的实践活动系统。

三、社会同自然的区别

人类社会并不是一种自然以外的存在，而是自然发展过程的一个现实的部分，是一种采取社会历史形式运动着的自然存在。然而，人类社会在根本性质，进化方式和运动规律等方面，都与本来意义的自然有着本质的区别。在这个意义上说，社会是一种超越了自然性质的存在。

自然界是物质的一种自在的存在形式，其各种物质运动都是自发的，无目的的运动。而人类社会是在生产劳动基础上的人类活动所构成的有机体。社会与人及其活动是内在地同一的。社会是按一定的个人活动的内在联系构成的有序系统，这种个人活动的内在联系就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在本质上是由生产实践所决定的分工与协作的关系。因而，人类社会与“动物社会”不同的根本之点就在于，人类社会是由生产劳动所产生和形成的存在形式。

人类实践是使用工具的活动。工具有二重性质：一方面，它是人工器官，执行人的身内器官的劳动功能；另一方面，它又是由自然物质材料组成的，属于人的身外器官，具有超个体性的特征。

人的生产实践的活动方式决定了社会的历史性存在的特点。人类社会是一种历史的存在，而且从本质上说，只有人及其社会才是历史的存在。人类社会的历史规定性的根据同样存在于人的特有的工具性活动形式中，工具就是实现过去与未来联系的中介。

四、社会与自然的相互作用（05年考了论述题：结合可持续发展战略，谈谈自然环境对社会发展的作用。）

（一）人类社会是人与自然之间和人与人之间双重关系的统一体。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又形成了自身特有的规律，在社会和自然之间也就形成了一种新型的相互作用的关系。这种相互作用的实际内容就是社会同自然之间的物质和能量的交换。

首先，社会作为自然的一个现实部分，必然要受到自然的制约。自然界是人类及其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外部环境。（自然环境也叫地理环境，它指与人类社会所处的地理位置相联系的自然条件的总和。）自然环境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永恒的，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所必须的一切物质和能量，最终都来源于自然界。

同时，社会要从自然获得一定总量的物质和能量，它就必须付出一定总量的人类劳动。社会和自然之间的物质能量交换是通过人类劳动实现的，生产劳动是社会与自然之间物质和能量交换的特殊方式，劳动工具就是人类使用的特殊的“物质能量转换器”，是社会同自然环境之间相互联系的中介。

（二）如何正确看待自然环境对社会的作用？

1 从生产实践的观点去看待自然环境的作用，就必须肯定，自然条件对于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是具有重要的制约作用的，不同的自然环境对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会起到或加速或延缓的不同的作用。

自然环境对社会的作用，主要表现为它直接地影响着物质生产的发展。首先，它会影响物质生产发展的速度。其次，不同的自然条件，影响着物质生产形式的选择。

2 从生产实践的观点去看待自然环境的作用，又必须肯定，自然环境对社会的发展不能起决定性的作用。社会的性质，面貌，以及社会制度的变革，主要是由社会生产的方式所决定的。不仅如此，自然环境对社会的影响必须通过社会的生产实践才能够发生作用，这种作用的性质和程度本身都是由物质生产的发展状况和社会制度所决定的。在社会和自然的矛盾中，社会是矛盾的主导方面。

第二节 人的本质（记得2001年高考的一道简单题就是考“人的本质是什么”）

一、实践是人特有的存在方式（回答此题要结合第一节二部分的内容）

（一）人是什么？

唯心论 ---- 认为人是一种理性的存在。实质上就是说认为人之区别于动物就在于人有精神，是理性构造人的本质。

旧唯物论 ---- 认为人是一种感性的自然存在物。认为人与动物的不同紧急在于它的生命集体的组织与构造更为精细和复杂。

马哲 ---- 人是一种包含理性在内的感性活动的存在，即实践的存在。以上观点都是片面的，在理论上的根本原因就在于缺乏实践的观点。实践是人特有的生存方式。人在实践活动中创造了人之为人的一切本质特性。

(二) 人是在有目的地运用人工工具改造外部环境的活动中维持自己的生存和发展的。因此，人既具有与动物相同的自然生命，又超越了自然生命的限制，具有超自然生命的本质。

人具有自然属性。人首先是自然机体的存在，具有生命力和自然力，也具有生命机体所不可缺少的自然需要。否定了这一点，就否定了人的存在的客观现实性。但人的自然属性并不表现人的内在本质。

人具有社会属性。表现了人的现实本质。人的实践活动社会性的活动。人只有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才能进行改造自然的活动，才能有劳动生产活动。社会是人的独特的存在形式，人的本质就只能是一种社会性的存在本质。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并不是耽搁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二、人是进行自我创造的主体性存在

人是一种社会实践的存在，从人的现实活动中去考察人与对象世界的关系，就出现了“主体”和“客体”两个哲学范畴。运用“主体”和“客体”的概念，是为了说明人在人的活动中与对象所建立的特殊关系以及由这种关系而形成的特殊本质。主体和客体就是表示活动者和活动对象之间的特定关系的哲学范畴。

主体，是指从事着实践和认识活动的人。是主导者，能动者，主宰者。但人并不等同于主体，只有经过培养和教育并在进入与客体的关系之后才构成完全的主体。人在不同的对象性关系中表现为实践主体，认识主体，评价主体，审美主体等。人作为主体，在实践基础上表现为自主性，主观性，创造性，自为性等基本规定性。主体具有以下表现形态：个体形态，集团形态，和社会形态。

客体，是实践和认识活动所指向的对象。是受动者，从属者。客体仅指进入人的活动领域和主体发生联系的那些客观事物。对象在不同情况下表现为实践客体，认识客体，评价客体，审美客体等。客体必须具有客观性，对象性，受动性等基本规定性。同时客体主要具有三种不同表现形态：自然客体，社会客体，和精神客体。

主体和客体是对立统一的。二者是一对关系范畴，它们只有在相互关联中才会具有自己的本质和规定。关联的关系是主体与客体存在的条件性。主体和客体的分化是人的实践活动的结果。所谓主体性从根本上就是实践性。主体与客体则是在实践活动基础上以主体为核心而建立的自觉的对立和统一关系。这种统一的实质即是主体客体化和客体主体化的统一。

第七章 补充内容

三、人是社会历史的存在

马哲认为，人只能是一种社会性的存在，并且也只能具有历史性的本质。

人的社会性是人作为实践主体的现实规定性。人只有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把社会集体积累的性质和能力内化到自身，才能获得人的现实的实践性本质，成为现实的主体。人的现实存在只能是社会性的存在，人的现实本质也只能是社会性的本质。

阶级性是人的社会性在阶级社会发展阶段的特殊表现。

人是社会的存在，也就必然是历史的存在。人的历史性包含下面两个方面的具体涵义：第一，处于不同历史时期和历史条件下的人具有不同的社会存在形态，也具有不同的本质；第二，人的社会存在形态和本质是一个历史地发展着的过程。人的存在和本质都是依赖于社会历史的，是由社会历史决定的。这是人区别于动物的一个重要特点。

第三节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一、历史观的基本命题

社会历史现象的两个基本方面，既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肉体和精神的关系是人的生命机体构成中的本质关系;主观和客观的关系是人的活动中的本质关系;与此相适应，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则是社会及其历史发展中的本质关系。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就成为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对这个基本问题的回答就构成了两个基本派别 ---- 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或称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唯心主义。

社会存在作为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包括人们的物质活动及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其中包括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地理环境，物质生活的主体----人口，但主要是指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即物质生产方式。物质生产方式是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的内在结构，是物质生产活动的构成方式，它体现了物质生产活动的本质。物质生产活动包括两种物质关系：一是人对自然的交换关系，二是人们之间的活动的交换关系。

社会意识作为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指全部社会精神现象的总和，包括社会的政治法律意识，哲学，道德，艺术，科学，宗教等意识形态形式，以及风俗，习惯等社会心理现象。社会意识是社会总体的意识，它有别于个体意识。通常意义上的个体意识是个人所处的特殊存在条件及个体活动的反映，而作为社会总体意识的社会意识则是在反映社会总体的一般存在的基础上形成的。个人意识使人的意识显示出特殊性，而社会意识则使人的活动显示出统一性。

二、两种历史观的根本对立

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是两种对立的历史观。凡认为社会存在归根到底决定社会意识的，是历史的唯物主义;凡认为社会意识归根到底决定社会存在的，则是历史的唯心主义。

马哲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就是把社会历史的发展建立在物质力量发展的基础上，从而说明了社会的发展是一个合乎规律的自然历史过程。

在思想史上，还存在决定论和非决定论的对立。历史决定论和历史非决定论，是在历史发展的必然与偶然，主观和客观这两个基本关系问题上划分的两个派别。历史决定论坚持历史发展的确定性，必然性，把历史发展看作一个合乎规律的过程。而非决定论否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把历史看成纯粹偶然事件的堆积。历史决定论同非决定论的对立并不等同于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对立。

机械决定论在历史观上表现为宿命论。否认偶然性和人的主观目的和意志对历史发展的作用。在这点上，它其实与客观唯心主义历史观具有某共同性，就是历史宿命论。

非决定论在历史观中一般表现为唯意志论。否认历史发展的客观原因，把历史发展的终极原因归结为人的主观意志。

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历史发展的客观决定性，承认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和客观规律性，同时也指出个人的主观意志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三、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社会意识的内容归根到底来源于社会存在。社会意识随着社会存在的变化而变化。在阶级社会中，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阶级关系在观念上的反映。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也必然会占统治地位。社会意识不是与社会存在无关的独立实体，它不过是以观念体系形式反映出来的社会存在。同时，社会意识也具有相对的自身独立的性质。其相对独立性，是由它自身所具有的内在本性决定的。

从社会意识的特殊存在形式中还导引出了它的特殊的发生发展规律。

首先，在社会意识发展过程中有着自身系统的特殊历史继承性联系。社会意识是从两种来源的相互作用中形成的：一是反映那个时代的社会存在；二是继承历史上先辈们留下的精神文化成果。

其次，社会意识的形成还受到同一时代不同意识形式之间相互作用的影响。各种意识形态之间的这种相互作用进一步强化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独立性。

由此说明，社会存在并不是社会意识发展的唯一原因。但归根到底还是根源于社会存在。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是有条件的，有限度的。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意识的发展变化与社会存在的发展变化不完全同步。不同步表现为：一是社会意识的发展往往落后于社会存在的发展。二是先进的社会意识往往在一定程度上超越社会存在的现有状态，预见到未来的发展。

第二，社会意识的发展同经济发展的水平之间具有不平衡性。

承认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是正确认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的前提。其反作用表现在很多方面，最根本的表现就是，不同性质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不同性质的反作用。（先进—促进；落后—阻碍）

社会意识反作用的必要性根源于社会实践的要求。社会意识的反作用是社会存在得以发展的必要的精神条件。社会意识的反作用的可能性是由它所具有的相对独立性以及对社会存在的依赖性决定的。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又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由此构成了二者的相互作用。社会历史的运动就是二者相互作用的结果。

四、社会历史的规律性与人的自觉能动性的关系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社会历史的发展就呈现出与自然过程具有相互一致又在本质上不同的性质和面貌：它是“自然历史”的过程和人的自觉创造过程的统一，即具有合规律性的特点，又具有“合目的性”的特点。

从根本性质来说，所谓社会规律或历史规律，不过就是人的活动的规律，即贯穿于人的活动之中并制约着人的活动的那种客观必然性的关系。社会规律的存在离不开人的活动，这体现了人的自觉能动活动与客观必然联系两个方面的统一。

历史的客观规律性，是由生产实践的限定性和他律性所决定的。这种限定性和他律性就是人们活动中的客观的必然的联系，由此决定了历史的进化发展表现为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社会历史的规律性还表现在横向的人与人之间的联系中。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社会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的意思。

第八章 物质生产

第一节 物质生产实践是全部社会生活的基础

物质生产实践是人类解决与自然的矛盾的最基本的实践，是其他一切实践活动的基础。物质生产实践决定，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的一般过程，是全部社会生活的基础，是理解全部社会历史的钥匙。

一、生产实践的基本内容与形式

生产实践是人类有意识，有目的地穿高价值的活动，是人类创造满足自身需要的生存条件和生活资料的社会性的活动与过程。广义的生产实践，包括物质生产，人自身生产和精神生产等三个子系统。狭义的生产实践仅指物质生产活动。

1 物质生产指人类创造物质产品的活动与过程。人类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人类是

通过物质生产以获得所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解决人与自然之间的根本矛盾的。

A 与其他两种生产相比较，物质生产实践的根本特点在于：

第一，它是人类为获取生存资料而进行的改造自然，创造具有使用价值的物质产品的活动。这是物质生产实践的本质内容。

第二，物质生产是在一定意识，目的支配下的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活动。物质生产实践作为活动来说，在根本上是一种感性的物质活动，是人以实现的物质力量作用于现实的物质对象的感性的物质活动。

第三，物质生产活动作为解决人类生存第一需要的基本活动，是人类其他实践活动的基础，在人类活动中居于最重要的地位。

B 物质生产在人类历史发展中包含多种不同类型和种类。

根据产品性质分为： 生活资料的生产和生产资料的生产

根据生产过程的特点分为： 生物性生产和非生物性生产

根据产业革命的阶段性分为： 第一产业（农），第二产业（工），和第三产业（服务和信息）

根据社会生产体系中的地位分为：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生产和建筑业生产等。

因此，当代生产领域具有多样性，复杂性和交叉性等特点。

2 人自身生产是指人类自身世世代代的繁衍，包括生育后代，培养和教育后代，所以又称为人口生产，人的生产，生命的生产。人自身的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和必要条件。人是物质生产的担当者，是生产活动的主体。而且，人自身的生产还影响着人与自然之间的平衡。人类自身生产的状况对于社会的发展，一般来说只起促进，加速或妨碍，延缓的作用。

人类自身生产的特点是：

第一，人的自身生产以婚姻家庭形式而实现，家庭是人自身生产的主要社会形式。

第二，人自身的生产具有自然和社会的双重性质，它既是一个自然的生物性活动过程，还包含着社会文化遗产的继承与发展的内容。

第三，人自身生产要受到自然和社会的双重法则的制约。

3 精神生产在一般意义上指”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它是人类创造观念形态产品的活动与过程，又称意识生产。在严格的意义上说，精神生产主要指精神生产者有意识，有目的地创造各种社会意识形态和创造实践观念的生产活动，以及精神产品的分配，交换，消费即精神交往关系与过程。精神生产是在物质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上从物质生产实践中分化出来，然后形成为具有特殊类型的相对独立的生产部门的。

A 精神生产作为生产实践的特殊领域与物质生产有着不同的特点：

第一，精神生产具有观念活动的特点。精神生产的直接目的是要达到主体从观念上把握客体，以观念形态再现和建构客体，以满足人们精神生活的需要。这是其最突出，最显著的特点。

第二，精神生产是特殊的创造性的生产。创新是它的本质特点。

第三，精神生产活动具有个体性特征。精神生产以生产者个体的自主性活动为前提条件，这个意义上也就是一种”自主的生产”或”自由的生产”。

第四，精神生产活动具有自身相对独立的发展规律。

B 精神生产的基本形式和形态。

按产品的形态分为： 观念的文字符号形态的生产和观念的语言形象形态的生产

按其内容和作用分为： 科学知识性的生产，行为规范性的生产，行动计划性的生产，文学艺术性的生产和思想理论性的生产等

按所运用思维形式的不同特点分为： 逻辑思维型和形象思维型的精神生产等等。

C 精神生产是社会生产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领域，它对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精神生产为人类提供理论观点，科学知识，价值取向，行为规范，行动计划和未来预见等，是实现与提高人的活动的自觉性，主动性，创造性的重要条件。精神生产是人类精神生活和精神文明所需产品的直接来源，也是它们的直接推动力量。是人类文明进步程度的重要标志。它是联结，沟通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中介和桥梁，是实现人类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条件和手段。

物质生产，人自身生产，精神生产三者在社会生产体系中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处于相互渗透，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密切不可分的联系之中的。其中物质生产是生产实践的基础，具有决定性作用。

二、物质生产实践是根本的实践形式

物质生产是社会生产体系中最根本的实践形式。它不仅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基础，而且是制约社会的性质和面貌的决定性因素，是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物质生产实践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物质生产实践作为人类获得物质生活资料的源泉，是维持人类生存的根本条件。

第二，物质生产实践是制约社会结构，社会性质和社会面貌的决定性因素。

第三，物质生产实践是社会发展的根本的决定力量。

第四，物质生产实践还规定着人的本性及其发展的状况。这个意义上说，物质生产实践的发展史也就是人自身的发展史，人的历史就是社会物质生产实践的历史。

总之，物质生产实践是人类最根本的实践形式，也是认识和理解人和人类社会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关键，是认识和理解社会一切现象的总的根据。认识人类社会，首要的是揭示物质生产实践的规律性。

第二节 物质生产力

人类物质生产实践的能力即是物质生产力，它是人类通过物质生产实践表现出来的实际力量，标志着人类物质生产实践的发展水平。因此，揭示物质生产实践发展的规律性，首先就必须研究物质生产力发展的规律性。

一、物质生产力的构成

生产力的含义：广义的生产力或称社会生产力，是指人类利用和改造自然，并从自然界获得物质生活资料的能力。它体现着人们在物质生产中能够在怎样的程度上解决社会同自然的矛盾。

生产力是一个系统，由多种要素构成。生产力要素一般分为两大类：一是独立的实体性要素，一类为非独立的附着性，渗透性要素。前者又称构成生产力的硬件，后者为构成生产力的软件。

A 独立的实体性要素包括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者三个基本要素和主体部分。它们在生产力系统中占有不同的地位。

劳动资料亦称劳动手段，是人们用以改造，作用劳动对象的各种物质的，能量的，信息的体系，是人们在劳动过程中改变或影响劳动对象的一切物质资料和物质条件。其中，生产工具是主要部分，占重要地位。

劳动资料是生产力构成中的重要因素，它的重要性表现在：1>劳动资料特别是生产工具，是人与自然界相互作用的媒介体。2>劳动资料特别是生产工具，是生产力作为改造自然的现实物质力量的集中表现。生产工具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标志，人类政府自然能力的尺度。3>劳动资料特别是劳动工具，直接制约着物质生产的劳动组织形式和劳动方式。

4>劳动资料特别是生产工具，制约着劳动者的素质，决定着劳动对象的广度和深度。5>劳动资料在生产力的构成中是决定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重要基础。

劳动对象指生产过程中被加工的东西，是人们将自己的劳动加于其上的一切对象。有两大类：一类是没有经过劳动加工的自然物，一类是经过人类加工的物体，即由人们自己活动所创造的实际上已是劳动产品的物质资料。

劳动对象是生产活动不可缺少的重要要素。劳动对象是使生产活动得以进行的基本前提，正体现了自然界是人类生存活动的自然物质基础。劳动对象对生产力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劳动对象的不同，在很大程度上标志着生产力发展的不同水平。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二者的结合称生产资料。

劳动者，是指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劳动技能和知识，智力的人，也就是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人。具有劳动能力是劳动者的本质特征。劳动能力直接体现在从事劳动的活的人体之中。一定的体力是人成为劳动者的根本条件，一定的智力，经验和技能也是人成为劳动者的必备条件。劳动者既包括体力劳动者，也包括脑力劳动者。

劳动者是生产力构成中最重要的要素。它是“最强大的一种生产力”。劳动者在生产力中的重要地位就在于，它是生产过程的主体，是生产力中的能动的要素，是构成生产力诸实体性要素中起主导作用的要素。生产力的构成，既是由劳动者作为人的因素和生产资料作为“物”的要素构成的。

B 生产力的非独立的实体要素，包括科学技术，经济管理等，其中科学技术占有重要地位。

科学技术是一个总体性概念，包括科学与技术两个方面。科学是人们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是对客观世界各种运动形式的本质及其规律的反映，属于社会艺术范畴；技术是社会活动的人工组织系统，是人类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所积累起来的经验，方法，工艺和能力等的总和。二者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和转化。科学技术在现代物质生产中占第一位作用，是现代生产力发展的首要的和具有决定意义的推动力量。

生产力中非实体要素的经济管理，分工，协作等属于运筹性因素，它们的作用在于通过对生产力的各个独立的实体性要素的调动，处理，匹配，选择等手段，在数量和比例上作到合理结合，以形成最优化的生产力的总体功能。经济管理，分工，协作等具有两重性质，既属于生产力范畴，又属于生产关系范畴，对其具体属性需要作具体的分析。

C 生产力的状况表现于两个方面的规定性，即质的规定性与量的规定性，从而构成生产力发展中连续性和阶段性的统一。

1>生产力的质的规定性是指一定历史阶段上生产力的具体性质，它是通过一种生产力区别于另一种生产力的特殊性表现出来的。首先表现在劳动者使用的生产工具的状况；其次表现在劳动者的具体劳动方式上。

2>生产力的量的规定性是指生产力的水平，如生产发展的规模和能力以及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一定质的生产力和一定量的生产力的结合，就是生产力的状况。

D 生产力的客观物质性主要表现在：构成生产力主要要素的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者都是作为物质的实体而存在的，它们是社会的自然存在物，而非精神的存在物；生产力是现实的物质的力量，存在于人的物质活动中，具有直接现实性；任何物质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物质力量。

二、物质生产力的内在矛盾及其历史演变

物质生产的发展主要表现为生产方式的更替和演变。生产方式的运动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生产力也有其发展的动力，就是生产力自身的内在矛盾。

生产力表现的是人为满足自身的需要，同自然界之间进行的物质和能量的交换关系。人和自然之间的这种交换活动是一个矛盾不断产生又不断解决的过程。

人的生产能力在人的需要的不断增长的推动下，也具有了无限发展的可能性。首先，从质上来看，体外器官具有超个体性特点；其次，工具的使用使人的能力在量上也具有了无限发展的可能性。

生产力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历史形态，即手工生产，大机器生产和自动化生产。

第三节 现代生产实践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

一、现代生产实践的特点

人类社会发展至今，生产实践已经历了两次重大革命：一次是农业革命，一次是工业革命。20世纪初开始，人类生产实践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就是以信息革命为代表的现代科学技术革命。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三次生产力革命。其基本特征是：

第一，实现了以信息革命为主体的新科学技术革命。第二，产业结构由以工业为主体转向第三产业。第三，科学技术越来越成为重要和直接的生产力。第四，智力在物质生产劳动中的比重越来越大，精神生产对社会发展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事物发展总是具有两面性，当代科学技术革命一方面推动了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同时也给人类提出新的问题，带来新的困难。突出地体现在全球性环境危机，生态不平衡问题等。

二、大力发展生产力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

当代世界生产和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客观形势，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与发展，都尖锐地表明了在我国加速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第一，大力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决定的，是解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要矛盾的需要。

第二，发展生产力是评价一切理论和实践的是非得失的根本标准。

第三，大力发展生产力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需要。

第四，大力发展生产力是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必要准备。

总之，大力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它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兴衰成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前途与命运。

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路线。发展生产力，必须高度重视发展科学技术。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还必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必须遵循社会生产发展的内在规律。最后，要树立科学发展观，要避免盲目性，自觉地解决出现的各种矛盾，使社会生产实现持续，稳步，协调的发展。（谈发展，可以运用我国时下中央文件的规范用语来答题，做到与时俱进。）

第九章 物质生产基础上的社会有机系统

在物质生产实践的基础上产生了日益多样化的社会实践形式，并由此而形成了社会生活的诸多领域，如经济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等。他们都具有各自的特殊性和独立性，但又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在物质生产的基础上构成了人类社会生活的统一整体。人类社会就是由这些领域，各个方面因其固有的内在联系而构成的有机系统，是作为一个有机系统而存在和演进的。揭示社会有机系统的基础，原因，机制和它的基本构成与内在矛盾以及演进发展的过程和规律，是历史唯物主义哲学的基本内容。

第一节 社会交往与社会有机系统

一、社会是人类个体之间的交往关系

社会是人类存在的必然形式。人类作为文化的存在物必然是社会的存在物，即必然以社会的形式而存在。社会就是由从事文化创造的共同活动和连续活动的人类个体所组成的。

人类文化活动的共同性和连续性表明人类个体之间存在着不可摆脱的相互关系，这就是人们的社会关系。在其本质上，超越了人们的自然关系。人类的自然关系对于作为它的承担者的人类个体来说是一种自在的直接关系。而人类的社会关系作为一种文化存在物则是由人自觉地建立起来的，是一种自为的关系。

人类社会关系赖以建立的创造性活动是改造自然的物质生产活动，以及在此基础上进行的社会交往活动。人类改造自然是人与自然的交往，包括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个体之间的交往即人际交往，就是人与人之间的交互作用。正是这种交互作用形成了人们的社会关系，亦即形成了所谓社会。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交往论，把个体与社会理解为一种辩证的统一体。一方面，个体通过生产活动及其基础上的交往活动而创造了社会；另一方面，社会作为诸多个体的共同创造物又制约和规定着个体的创造活动，或者说，社会同时又创造着个体。马克思主义的这种辩证方法是研究社会有机体运行机制的基本的方法论。

二、社会交往的特征和分层

社会交往的本质特征可以归结为自觉性，中介性和客观性三个方面。

1>人际之间的社会交往是自觉地，有意识地进行的。因此，人就可以调整变换自己的目的并相应地改变自己的活动方式

2>人际之间的社会交往是凭借中介进行的。人与自然交往的生产活动是使用工具的中介性活动，与此相联系并以此为基础，人际之间的交往也必然是中介性的活动。交往的中介性同自觉性是密切相关的。

3>人际之间的社会交往是一种客观的活动，它是在客观的物质生产实践基础上进行的，其规模，程度和基本的方式等等都是受生产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历史条件制约的。因此，它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性质，作为一种客观的规律规定着，制约着个体的交往活动，使这种活动成为一种客观的活动。其客观性与之自觉性和中介性也是密切相关的。

社会交往是在物质生产实践的基础上发生的，是直接或间接同物质生产活动相联系的，依其同物质生产联系的密切程度而展现为不同的层面。主要有：

1>生产技术的社会交往。它是同生产劳动直接相关的，是在共同的生产劳动中各个个体之间生产技术方面的交流与协作。它是物质生产以至人类本身的存在得以延续的一个根本条件。

2>经济的社会交往。它是同生产劳动关系十分密切的交往形式，其本质内容是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的交换关系。它是个体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构成了政治的，精神的社会交往关系的直接基础。

3>政治的社会交往。它也是同生产劳动关系较为密切的交往形式。它直接围绕着经济交往的目的来进行，保证经济交往目的的实现，具有比经济交往更高的自觉性。

4>精神的交往是较为远离生产劳动过程的交往形式。它在很大程度上超越了直接的生产过程和经济利益关系，往往把目标放置于那些较为普遍，恒久的事物之上。其交往形式主要有宗教，道德，科学，哲学和艺术等等。

三、社会交往关系的规范化、制度化

社会交往的秩序和结构，是通过社会交往的规范化，制度化的过程建立的。作为社会交往关系规范化，制度化之产物的社会制度，具有其出现和存在的历史必然性。与社会交往活动的层次相对应，社会交往关系的规范化，制度化也表现为诸种形式，形成社会制度体系的诸多层次。

生产技术交往的规范化，制度化，形成某种类型的生产组织，生产制度，技术制度和规范。这类组织，制度，规范是直接适应生产活动的需要而产生的，并直接成了生产力的构成要素。

经济的社会交往制度化形成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其核心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它是构成整个社会制度体系的基础。

政治的社会交往制度化形成各种形式的政治，法律制度，以及与之相适应或相伴随的政治组织与设施，如政党，军队，法庭，监狱等等。它主要地就是作为一种强制性的力量去维护特定的经济制度即生产关系，以维护特定社会集团的利益。

精神的社会交往规范化形成特定的意识形态体系。意识形态的作用是论证和表明特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合理性与合法性。意识形态化的过程，是精神的社会交往从特定阶级立场出发，在特定阶级利益支配下所实现的规范化过程。

四、社会有机系统及其基本结构

社会作为人类人体之间交往关系的产物，是一个有机的系统。有机系统是因其各个部分之间具有内在联系而相互制约的整体。它的最重要的功能是自我组织，自我调节。人类社会是一个有机性程度极高的系统。它异于和优于其它有机体就在于具有自我意识，是以某种自觉的形式进行的。

社会交往关系的制度化，规范化，是意识到了自己的交往活动的社会主体自觉地建立起交往活动的制度和规范，以指导，约束自己的交往活动，这是社会系统自组织，自调节过程的自觉性的集中体现。社会交往的制度化，规范化是使社会成为具有独特的自组织，自调节功能的有机系统的根本条件。

人类社会是最复杂，最高级的有机系统，它的调节机制也必然是高度复杂的，而且是经常地处于变化之中的。因此，需把诸层次的交往制度和规范整合为一个协调的体系，才能有效地执行社会有机系统的调节功能。整个社会有机系统的存在和运行，都以物质生活的生产为基础。因此，各种社会交往制度，规范及其相互关系的确立，都必须适应物质生产活动的需要。

由于社会交往制度和规范作为一个协调的体系对社会运行的调节作用，才使社会作为有机系统而存在。社会交往制度的体系便成了社会有机系统的结构。因此，从社会交往制度体系所把握到的社会有机系统的结构，也就只是它的最基本的结构。这个结构就是：生产技术制度----经济制度即生产关系----政治制度或政治上层建筑----意识形态或思想上层建筑。

第二节 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一、社会的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是在物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经济关系。生产关系是一个复杂的多层次的经济结构系统，是由诸多环节或方面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而形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可从静态和动态两个方面去把握。统一地看，生产关系大体上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指生产资料归谁所有，为谁支配。它是人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等不同形式。

<2>产品交换关系：指人们之间在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怎样交换其活动，以什么样的形式和手段进行交换的。

<3>产品的分配关系：指生产的产品按什么原则和方式，以什么样的比例关系进行分配。

<4>产品的消费关系：主要指由产品分配关系所直接决定的生活消费，个人消费的关系。广义的产品消费除生活消费外，还包括生产消费以及其他形式的消费。

以上各个方面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核心的部分。是人们

在生产过程中的最本质的关系，它决定着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其他关系。首先决定着生产过程中人们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同时，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由它决定的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又共同决定着产品的分配形式。在整个生产关系中，直接生产关系也就处于主导的，决定的地位，而直接生产关系本质上就是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

生产关系在社会历史发展中具有不同的类型。根据性质可分为：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两种类型。

第九章（补充）

二、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运动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构成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它体现着社会生产过程中的两重关系：生产力是人对自然的关系，生产关系是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生产力是生产过程的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过程的形式。二者和是不可分割的。是一个内含矛盾的整体。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又具有反作用。

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中，生产关系作为制度化了的经济交往关系是相对稳定的，而生产力则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处在经常的，不断的变化发展之中。当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状况时，则必须经过调整，改革或革命性重建，然后便又重新开始了它同生产力之间由基本适应到不适应的矛盾运动过程。支配这种矛盾运动的规律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第三节 社会的经济基础和政治上层建筑

一、社会上层建筑赖以竖立的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是指与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经济基础就是生产关系，在概念上使用，其不同在于”生产关系”是与生产力相对应的，”经济基础”是与上层建筑相对应的，是一个社会的上层建筑赖以竖立的现实基础。

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核心的生产关系，作为生产的社会形式，是人类物质生产活动赖以进行的根本条件；它作为经济交往关系，体现着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是其他各种社会交往关系得以发生的基础，因而也就是其他各种社会交往关系的制度化所形成的全部上层建筑赖以竖立的现实基础，它在社会有机系统中具有基础性的地位。

二、社会的政治上层建筑

耸立在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人们的政治交往关系制度化所形成的政治，法律制度与设施，即政治上层建筑。一是人们的精神交往关系规范化和意识形态化所形成的社会意识形态，即思想上层建筑。

在社会的无和思想关系的划分里，政治上层建筑仍属于社会思想关系范畴，因为它是根据经济基础的要求，并在一定的政治观点指导下建立的。构成上层建筑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有物质的附属物。因此，它在社会有机系统中，居于一种既不同于经济基础又不同于意识形态的特殊地位。

政治上层建筑即是制度化，规范化了的政治交往关系。政治交往规范与其他各种社会交往规范的不同之处在于它的强制性。政治上层建筑以暴力为后盾这一根本特点，使它在社会有机系统中处于一种十分特殊的重要地位。

政治上层建筑有强烈的阶级性。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政治上层建筑以暴力为后盾的强制性是同它的阶级性密切联系的。人们的政治交往实质上阶级利益的交往。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阶级间的社会对抗是一切政治斗争的基础，而以国家政权为核心的政治上层

建筑就是阶级斗争和阶级同志的工具。

三、政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

政治上层建筑是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而建立的。同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关系一样，政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也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二者是辩证统一的矛盾关系。

经济决定政治。经济基础是政治上层建筑的根源，政治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派生物。这是二者的相互关系的基本方面。其决定作用体现在：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经济基础的状况限定了政治上层建筑作用的范围。同时，政治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又具有能动的反作用。

政治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是巨大的。政治上层建筑作为一种超经济的力量，以行政的，法律的种种形式强制性地控制社会的经济生活，将人们的经济交往活动限定在一定的秩序和范围内，从而起着保护自己的经济基础的作用。其保护作用表现在：一是帮助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一是同对自己经济基础有害的因素做斗争。

所谓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只是说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可能性范围，即上层建筑只能在经济基础所蕴涵的可能性范围内选择。可能性的范围大于现实性。同时，政治上层建筑又具有某种程度内的自我规定性。可见，政治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是始终存在着矛盾的。

第四节 社会的思想上层建筑

社会意识形态是人类精神生活在特定的经济基础制约下制度化，规范化的结果。

一、人类的精神生活

人类的物质活动总是自觉的，有目的的活动。物质生活的特点在于它是运用劳动工具体系对于对象的实在的把握。物质活动的结果是人作为活动主体实在的把握。

人类的精神活动也必定借助于一定的物质过程来实现。精神生活的特点在于它是运用语言符号体系对于对象的观念性或象征性的把握。精神活动的结果是 主体观念地把握对象。

人类的精神生活可以超越现实世界中的物质生活，但不能够脱离物质生活。物质生活不仅是精神生活的前提，而且还制约或决定着精神生活的目标和方式。人们的精神生活必须反映物质生活的状况并服务于物质生活。

人类的精神生活同物质生活一样，是以人们之间的社会交往为条件的，而且，精神生活对于社会交往的依赖更甚。作为精神生活的中介的语言符号本身就是社会交往的产物，并只有在社会交往中才能存在。语言符号既是人们精神生活的汇总界，也是人们之间精神交往的中介。语言作为中介是人们精神交往的最基本规范。

二、精神生活的意识形态化

人们的物质交往关系特别是经济交往关系，构成人们精神交往关系的现实基础。在特定的机关年纪基础制约下人类精神生活及其社会交往的规范化，制度化，就形成了社会的意识形态。

马克思和恩格斯把意识形态作为和经济形态相对应的重要范畴，指反映特定经济形态，从而也反映特定阶级或社会集团的利益和要求的观念体系。意识形态不同于“社会意识”。

“社会意识”是全部社会精神生活及其成果的概括，既包含社会意识形态，也包含非意识形态化的即不反映特定社会集团利益的内容，如自然科学，语言学，形式逻辑等等。

意识形态是历史的产物。意识形态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并在历史上随着阶级关系的演变而演变。任何意识形态都只能是阶级的意识形态。意识形态就是系统化，理论化的阶级意识。

作为特定阶级的精神生活的制度化，规范化的意识形态，必定表现为多种多样的形式。

他们相互协调，相互补充，相互影响，构成一个完整的意识形态体系。其中，最重要的有政治法律思想，道德，宗教，艺术和哲学等形式。

政治思想是人们关于社会政治制度，政治生活，政治组织以及各阶级或社会集团的相互关系等问题的理论与观点。法律思想是人们关于法的关系，制度和设施的理论与观点。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宗教的实质也是道德。一般说，宗教是道德意识的早期表现形式艺术是通过塑造具体，生动的形象去象征性地把握世界，反映社会生活的。哲学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一定的社会存在的反映，最根本的是人的社会关系的反映。在整个社会意识形态体系中，处于核心的地位。（在第一章里有详细介绍）

三、社会思想上层建筑在社会有机系统中的地位

社会的思想上层建筑即是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社会的思想上层建筑由于是在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的制约下而形成的，因而只是特定社会集团的利益的反映。思想上层建筑与政治上层建筑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思想上层建筑能够补充政治上层建筑的不足，并以某种方式影响政治上层建筑发挥作用的方式。思想上层建筑受制于经济基础，反映其要求，但它也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思想上层建筑是社会有机系统中的重要构成部分，它是社会有机系统的自我意识形式。意识形态作为系统化，理论化的阶级意识，构成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的一个重要方面，必然要在自身之中把经济基础以及政治上层建筑领域的阶级斗争表现出来。

第五节 社会有机系统的演化

一、社会的整体运动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有机系统内的基本矛盾。社会有机系统克服自身矛盾的过程，也就是系统对其组成部分的整合过程。社会有机系统演化发展的最终动力在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标志着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矛盾的克服的程度，亦即人类社会向自然界开放的程度。作为人类与自然矛盾之解决手段的社会生产力，对于整个社会有机系统的演进发展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这使得社会的运动表现出一种整体性的特征。

二、社会形态的演进

社会形态是同生产力发展的一般阶段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社会形态是标志人类社会不同质态的范畴，它被用来表征社会有机系统的特定发展阶段的存在，以便能够更为具体地把握社会有机系统演进发展的规律。

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就是社会形态的演进过程，它表现为一个质变和量变交替进行的过程。

社会有机系统的质变与量变的交替进行，使得这一演进过程表现出一种节奏性或阶段性。这一更替的实质即是为了克服处于计划状态的社会基本矛盾而对于社会有机系统的基本结构的改变，从而也就是整个社会有机系统的整体运动方式的改变。

人类历史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等五种基本形态。这五种基本社会形态的依次更替，即为社会有机系统演进的历史。

三、社会有机系统的演进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

人类社会是一个超自组织系统。它的超自组织性主要体现在人类的活动是一种自觉的活动，即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历史就意味着发展，意味着历史主体具有对历史过程的自觉。社会有机系统的演进是一个合目的的过程，也即是说社会有机系统的演进是一个历史过程。同时，人类活动与自然界的运动具有同一性或类似性。因而人类社会的存在与发展也就是一种类自然过程。不同的是，人类社会的演进是自觉的，有意识的，有目的的自然过程，即历

史的自然过程。这样一个过程，一方面服从于人的目的性，另一方面又服从客观现实世界的规律，因而是一个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相统一的过程，亦即一个自然历史过程。

四、社会有机系统演进过程的统一性和多样性

社会有机系统演进的最终动力和根据在于生产力的发展。亦即在特定的生产力水平上，只能够建立特定的社会交往制度，构成特定的社会形态。这是社会有机系统演进的根本规律。各种社会形态具有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这便是各民族的社会演进具有统一性的基本依据。

社会形态演进的一般规律或统一性并不能完全地决定每一社会演进的全部状况。社会演进过程存在着差异性或多样的表现。所有这些差异性，都使得整个人类社会的演进呈现出极为复杂的面貌。

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决定了社会有机系统演化的一般过程，同时也决定了世界上个民族走向世界历史的进程。所谓世界历史，是指这样一种人类历史，即在世界范围内各个民族之间的交往达到相当密切的程度，从而各民族之间有着极为深入而广泛的相互影响，使得任何一个民族都不能脱离国际社会而独自孤立地存在和发展。各民族之走向世界历史是人类社会有机系统演进到高级形态的必然表现。

(上册 完)